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public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BJ50/T-489-2024

主编单位: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4年12月01日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4]32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技术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489-2024,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施行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2018〕447 号)的要求,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5 材料、部品及设备;6 施工;7 验收;8 使用维护。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交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邮编:400015,电话:0238987500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和主要审查人员：

主 编 单 位：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重庆市合川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重庆市土木建筑学会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中宝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张 意 王 能 周剑锋 张高飞 柳保明
张 君 张成平 牟祖良 张 燕 张晓宇
伍任雄 邓林峰 黄礼杰 朱俊成 于海祥
李月霞 刘海波 邓凌云 谭建国 张 超
黄乐鹏 崔 杰 张 铭 陈荃屹 颜婷莎
范铭洋 谢卓霖 邓秀英 吴华勇 魏小勇
刘小勇 林 立 李怀玉 陈相臣 刘月雷
刘 超 陈 林 余 弦 邹 峰 李江林
聂 波 蒋召飞 朱 洪 张 俊 徐 涛
雷运涛 聂亚辉 郑 植 代玉菲 石显川
李贞雨 曾 艳 罗 艺 李国娟 张 飞
刘哲佑 邵义超 刘芸菲
主要审查人员:王永超 江世永 应 杰 龚文璞 蒋 熠
孙 毅 周 强 兰国权 魏建国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功能空间设计	7
4.3	室内环境设计	11
4.4	集成设计和部品选型	12
4.5	设备及管线设计	16
4.6	防火与安全设计	18
4.7	节能设计	19
4.8	无障碍设计	20
4.9	建筑智能化设计	24
5	材料、部品及设备	25
5.1	一般规定	25
5.2	质量要求	25
5.3	包装、运输及堆放	26
6	施工	28
6.1	一般规定	28
6.2	用电和防火安全	29
6.3	室内空气污染控制	30
6.4	防水工程	31
6.5	抹灰工程	32
6.6	吊顶工程	32

6.7	轻质隔墙工程	44
6.8	门窗工程	46
6.9	细部工程	48
6.10	墙面铺装工程	51
6.11	涂饰工程	53
6.12	地面铺装工程	54
6.13	厨卫设备与管线安装工程	56
6.14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61
7	验收	63
7.1	一般规定	63
7.2	防水工程	65
7.3	抹灰工程	66
7.4	吊顶工程	67
7.5	轻质隔墙工程	68
7.6	门窗工程	69
7.7	细部工程	70
7.8	墙面铺装工程	71
7.9	涂饰工程	72
7.10	地面铺装工程	73
7.11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74
8	使用维护	76
8.1	一般规定	76
8.2	维护更换	77
本标准用词说明		78
引用标准名录		79
条文说明		8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Desig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Functional space design	7
4.3	Interior environment design	11
4.4	Integrated design and parts selection	12
4.5	Equipment and pipeline design	16
4.6	Fire prevention and safety design	18
4.7	Energy saving design	19
4.8	Accessibility design	20
4.9	Building intelligent design	24
5	Materials, parts and equipment	2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5.2	Quality requirement	25
5.3	Packaging, transportation and stacking	26
6	Construction	2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
6.2	Electricity and fire safety	29
6.3	Indoor air pollution control	30
6.4	Waterproofing works	31
6.5	Plaster work	32
6.6	Ceiling engineering	32

6.7	Lightweight partition wall engineering	44
6.8	Door and window engineering	46
6.9	Detailed engineering	48
6.10	Wall paving engineering	51
6.11	Decorative engineering	53
6.12	Ground paving engineering	54
6.13	Kitchen and bathroom equipment and pipeline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56
6.14	Electrical and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61
7	Acceptance	6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63
7.2	Waterproofing works	65
7.3	Plaster work	66
7.4	Ceiling engineering	67
7.5	Lightweight partition wall engineering	68
7.6	Door and window engineering	69
7.7	Detailed engineering	70
7.8	Wall paving engineering	71
7.9	Decorative engineering	72
7.10	Ground paving engineering	73
7.11	Electrical and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74
8	Use and maintenance	7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76
8.2	Maintenance and replacement	7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7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79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8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公共建筑装修工程建设,提高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环保、舒适美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新建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维护,既有公共建筑的改建和扩建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维护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0.2 全装修 full decoration

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全部安装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性能的状态。

2.0.3 工业化装修 industrialization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或称装配式装修。

2.0.4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采取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体分离的方式,在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

2.0.5 集成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内部、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设计问题的过程。

2.0.6 装修部品 interior part

由工厂生产的建筑装修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

2.0.7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2.0.8 可逆安装 reversible installation

内装部品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相邻的内装部品产生破坏性影响的安装方式。

2.0.9 室内模块化绿化墙 indoor modular green wall

采用模块化设计、装配式施工,集植物栽培、灌溉系统与墙体结构于一体的室内绿化装饰构件。

2.0.10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集成化墙体。

2.0.11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surface

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在墙面基层上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集成化墙面,由连接构造和面层构成。

2.0.12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集成化楼地面。

2.0.13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集成化顶棚。

2.0.14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5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3.0.1 公共建筑宜采用全装修交付。

3.0.2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协同进行,并应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及设备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0.3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材料,宜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0.4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3.0.5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3.0.6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

3.0.7 施工单位应建立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 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应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根据使用功能、空间形态、心理需求及美学原理进行空间组织和界面设计,并根据功能需求、形态特征、光照特点及使用特性,确定室内各界面的色彩和材料质地,达到统一协调的效果。

4.1.3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4.1.4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实现下列主要目标:

- 1 室内使用空间的利用和完善;
- 2 室内热环境、声环境、光环境和空气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 3 结构及设备、管线的隐蔽;
- 4 室内空间的美化;
- 5 室内环境安全与环保;
- 6 部品部件标准化、装修施工数字化、运维管理智能化。

4.1.5 公共建筑采用工业化装修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应遵循建筑、装修、部品一体化的原则,推行装修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满足部品制造工厂化、施工安装装配化的要求。

4.1.6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选用材料、部品及设备应遵守安全耐久、节约环保的原则,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选用可循环使用、可再生使用的材料、部品；
 - 2 应选用良好的密封材料；
 - 3 应选用先进的节能、供暖、制冷技术与设备；
 - 4 应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及采用照明新技术；
 - 5 应选用节水型器具；
 - 6 应选用符合环保要求,有益于人体健康的材料、部品和家具;宜采用取得国家环境标志或通过重庆市绿色建材认定的材料、部品和家具；
 - 7 应选用能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先进技术及设备；
 - 8 应有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报告。
- 4.1.7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 1 空间组织和装修界面设计；
 - 2 厨房、卫生间及其他功能空间的设备和设施设计；
 - 3 装修细部和部品的设计；
 - 4 给排水、照明、电气、弱电以及智能化、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 5 室内环境设计；
 - 6 防火与安全设计；
 - 7 节能设计；
 - 8 无障碍设计；
 - 9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专业设计。
- 4.1.8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满足对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
- 4.1.9 室内空间的尺寸应满足人体活动的基本要求,装饰造型不应影响使用者的活动和安全。
- 4.1.10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充分考虑部品部件、设备管线维护与更新的要求。

4.2 功能空间设计

4.2.1 公共建筑的功能空间设计除应满足各类活动所需空间及使用需求,满足交通、人员集散的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的有关规定。

4.2.2 当公共建筑存在不同功能场所组合的情况时,其功能空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功能场所不应降低其他功能场所的基本安全、卫生标准;

2 当产生污染、辐射的功能场所与其他功能场所组合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当不同安全等级的功能场所组合时,应采取确保各功能场所使用安全的相应措施。

4.2.3 公共建筑室内净高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的室内净高首先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各种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净高不应小于 2.00m;

2 综合医院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要求:诊查室不宜低于 2.60m;病房不宜低于 2.80m;公共走道不宜低于 2.30m;医技科室宜根据需要确定;

3 托儿所睡眠区、活动区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 2.80m,幼儿园活动室、寝室不应低于 3.00m,多功能活动室不应低于 3.90m;

4 图书馆书库的净高不应小于 2.40m。有梁或管线的部位,其底面净高不宜小于 2.30m。采用积层书架的书库,结构梁或管线的底面净高不应小于 4.70m;

5 办公建筑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单间式和单元式办公室净高不应低于 2.50m;无集中空调设施的单间式和单元式办

公室净高不应低于 2.70m；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开放式和半开放式办公室净高不应低于 2.70m；无集中空调设施的开放式和半开放式办公室净高不应低于 2.90m；走道净高不应低于 2.20m，储藏间净高不宜低于 2.00m；

6 养老建筑居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2.40m，当利用坡屋顶空间作为居室时，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低于 2.40m 高度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7 文化馆应根据功能和使用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 确定室内净高；

8 中小学校建筑各类教室的净高不应低于表 4.2.3 所示高度。

表 4.2.3 中小学校建筑各类教室的净高要求(单位:m)

教室	小学	初中	高中
普通教室、史地、美术、音乐教室	3.00	3.05	3.10
科学教室、实验室、信息教室、劳技教室、合班教室	3.10		
舞蹈教室	4.50		
阶梯教室 最后一排(地面最高处)距天棚或上方突出物最小距离	2.20		

4.2.4 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应由厕所、盥洗室组成，并宜分间或分隔设置，并宜为照顾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使用时留有余地，可按需要配置相应设施；

2 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卫生间自然通风和采光，卫生间必须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及通风百叶或宽度 10mm~12mm 的门隙进风口，并应为检修提供方便；

3 卫生间地面应做防水设计，地面应选用防滑、耐水、易清洁的材料。卫生间的地面应有坡度坡向地漏，非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5%，浴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1.5%；

4 卫生间全部地面、门嵌石与地面的结合部位和局部墙面

必须有防水,排水系统应有隔声措施和便于检修的构造。卫生间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且至少高出地面 0.60m,洗面盆台面宽度范围内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20m,浴室墙面防水层高度应高于吊顶以上 50mm,与其他室内空间相邻墙面的防水层应至少延伸至浴室吊顶高度以上 50mm。设计应注明防水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涂膜防水的涂刷次数和厚度;

5 坐便器、蹲便器前应有不小于 0.5m 的活动空间;大便器或小便器之间均应设隔板;

6 卫生间的电器插座应配置防溅型插座,安装高度应适合不同设备、设施的使用要求;

7 综合医院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门应朝外开,门内应能里外开启;卫生间隔间内应设输液吊钩;进入蹲式大便器隔间不应有高差,大便器旁应装置安全抓杆;盥洗室应设非手动开关的洗手设施;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卫生间所有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均应符合幼儿人体尺度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卫生洁具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盥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0.50m~0.55m,宽度宜为 0.40m~0.45m,水龙头的间距宜为 0.55m~0.60m;隔板处应加设幼儿扶手;坐式便器的高度宜为 0.25m~0.30m。

4.2.5 贮藏空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贮藏空间应合理布局,方便使用,宜采用可进入式设计;

2 步入式储藏空间应有照明设施,无自然或机械通风的宜设置百叶门;

3 设于底层或靠外墙、靠用水房间的壁柜与墙面接触部位应有防潮构造。

4.2.6 阳台、露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地面不应在靠近阳台栏杆处设可踩踏的装饰物;

2 在栏杆、栏板上设置的花盆等装饰物,必须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3 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地面应满做防水层,并应沿墙面上翻不低于 300mm;

4 露台防水设计等级应达到该建筑屋面设防等级标准,露台根墙防水层高度不应小于 0.45m,并设于结构基层面上;

5 不应擅自改变阳台、露台的功能,不应拆除阳台、露台的栏杆、栏板,或降低栏杆、栏板的高度;

6 托儿所、幼儿园的阳台、露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90mm。

4.2.7 门窗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外没有阳台或平台的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底层及半地下室外窗宜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室内门窗应优先选用经过国家和地方认证的工业化生产的成套产品;

3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公共活动室的窗台距地不宜大于 0.60m;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应小于 1.20m。

4.2.8 过道、楼梯及护栏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托儿所、幼儿园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 0.60m;供幼儿使用的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0.13m,宽度宜为 0.26m;

2 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的栏杆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

4.3 室内环境设计

4.3.1 公共建筑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等的规定。

4.3.2 公共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建筑隔墙、楼板及门窗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4.3.3 公共建筑内部产生噪声与振动的设备或设施,当其正常运行对噪声、振动敏感房间产生干扰时,应对其基础及连接管线采取隔振措施。

4.3.4 楼面、地面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满足隔声、保温、防水、防火等要求,其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易清洁。

4.3.5 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

4.3.6 变形缝应根据建筑使用要求合理设置,并应采取防水、防火、保温、隔声等构造措施,各种措施应具有防老化、防腐蚀和防脱落等性能。

4.3.7 室外吊顶与室内吊顶交界处应有保温或隔热措施,且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相关规定。

4.3.8 公共建筑中有观演、教学功能的厅堂、房间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应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4.3.9 公共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的建筑立面设计应防止装饰构件过多遮挡,影响自然采光。

4.3.10 公共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应有自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规定。

4.3.11 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应以自然通风为主,空间布局、剖面设计等应有利于气流组织;过渡季节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

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不宜小于 60%。

4.3.12 地下空间宜引入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4.3.13 根据公共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卫生要求和供暖通风设计要求,须合理设置送风、排风口位置,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不应串通到其他空间;

2 地下车库的室外排风口宜设于建筑下风向,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

3 餐饮厨房应设置排油烟道,且不应与防火排烟风道共用。

4.4 集成设计和部品选型

4.4.1 公共建筑集成设计及部品选型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等的规定。

4.4.2 公共建筑采用工业化装修时,应以提高工程品质和效率,减少人工和资源、能源消耗及建筑垃圾为基本原则,满足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要求。

4.4.3 部品选型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可逆安装、管线与结构分离的设计原则。

4.4.4 集成设计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设计应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应采用标准化部品现场组装。

4.4.5 集成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方便性。装修部品应提供可追溯和可查询的信息化资料。

4.4.6 工业化装修设计应明确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4.4.7 公共建筑内装系统的集成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装设计应与建筑设计、设备与管线设计同步进行;

2 宜采用装配式楼地面、墙面、吊顶、室内模块化绿化墙等部品系统。

4.4.8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结合所在空间的隔声、保温、防水、防滑、防潮、防腐、耐磨、平整、无障碍等各项基本功能要求，进行一体化设计；

2 应满足所在空间的承载力要求，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且不破坏主体结构；

3 宜与地面供暖、电气、给水排水、新风等系统的管线进行集成设计，当与地面辐射供暖、供冷系统结合设置时，宜选用模块式集成内装部品；

4 装配式楼地面设计选型时，应与建筑物地面标高协调，考虑各功能空间完成面的无障碍要求；

5 有水房间应做防水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等相关规定，其中架空或降板楼地面宜采取排水措施，避免渗水及积水；

6 宜选用可实现管线分离与可逆安装的内装部品。

4.4.9 装配式隔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防火、隔声、防水防潮、管线集成、轻质高强、便于安装、节省空间等相关性能要求；

2 宜选用隔墙、管线、装饰一体化集成设计的模块化隔墙，宜采用有空腔的隔墙，在空腔内安装给水、电气管线及线盒等，或采用预埋线管盒的专用墙板和内装部品；

3 无水房间的装配式隔墙宜直接安装在结构地面上，有水房间的装配式隔墙底部应做混凝土导墙或其他金属板挡板等防水设计；

4 装配式隔墙上的门窗洞口，宜设计通长无机板材做围边，以加强整体稳定性。

4.4.10 装配式墙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防火、防水防潮、耐磨耐刮、健康环保、易清洁等相

关性能要求；

2 应优先选用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应与装配式隔墙一体化集成设计，与墙体连接时优先采用可拆装结构，便于后期维护与更换；

3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所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4.4.11 装配式吊顶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快速安装及可逆安装要求；

2 应对新风、排风、给水、喷淋、烟感、灯具等设备管线末端点位进行集成设计，应在设备管线接口集中的位置设置检修口，满足日常检修需要；

3 吊顶系统与设备管线应各自设置吊件，满足荷载计算要求。当室内顶面有重型设备、灯具或有振动荷载的设备时，必须对龙骨进行加固设计或直接安装在建筑承重结构件上；

4 应根据房间的功能和装饰要求选择装饰面层材料和构造做法，宜选用轻质、高强、环保的饰面板，应符合燃烧性能等级、防水防潮、环保、防锈蚀、不易变形等相关性能要求；

5 装配式吊顶与墙面交接处，应根据房间大小设计伸缩缝隙和收口线；

6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不应设计过宽过长，宜选用标准模数成品。

4.4.12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环保、隔音、隔热、防潮、防霉、防腐、耐久等相关要求；

2 应根据设计用途选用室内门窗部品，明确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开启方向、安装方式和耐火时间等要求；

3 应考虑和内隔墙进行有效连接，考虑材料变形系数和安装缝隙，选用弹性密封材料进行封闭；

4 宜选用可实现安装尺寸调节和可逆安装的内装部品，可

采用可调节单边套、可调节双边套、可调节窗台板和成品门扇。

4.4.13 固定家具宜与装配式隔墙、墙面和吊顶等一体化集成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人体工学,且在特定情况下应满足适老化及无障碍要求;

2 应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采用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

3 固装家具尺寸应与墙面系统的规格尺寸协调,提高美观度和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消耗;

4 当固定家具内设置有电器、电线等时,板材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5 有水房间的固定家具,应选用满足防水、防潮、防腐、防蛀要求的材料;

6 固装家具中的玻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 的要求,当兼具建筑空间分隔和围护功能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

4.4.14 装配式内装修接口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接口宜按照可逆安装的方式进行设计,且应进行标准化设计;

2 接口应做到位置固定、连接合理、拆装方便、坚固耐用及使用可靠,有防水要求部位应有可靠的防水措施;

3 各类接口设计应风格协调、色彩搭配一致,收口美观;

4 接口构造形式应考虑内装部品反复拆装的可操作性。

4.4.15 其他内装部品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其他内装部品应与相连的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2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3 室内楼梯部品宜采用与平台段分离的方式。

4.5 设备及管线设计

4.5.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备及管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4.5.2 公共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排水管道不应穿过变配电房、电梯机房、智能化系统机房、音像库房等遇水会损坏设备和引发事故的房间，以及博物馆类建筑的藏品库房、档案馆类建筑的档案库区、图书馆类建筑的书库等；并应避免在生产设备、遇水会引起爆炸燃烧的原料和产品、配电柜上方通过；

2 排水横管不得穿越食品、药品及其原料的加工及贮藏部位，并不得穿越生活饮用水水池（箱）的正上方；

3 排水管道不宜穿过结构变形缝等部位，当必须穿过时，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4 排水管道不得穿越客房、病房和餐厅等对卫生、安静有较高要求的房间；

5 生活饮用水管道严禁穿过毒物污染区。当通过有腐蚀性区域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3 公共建筑供暖、通风及空调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的选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应选用节能、环保、绿色、耐久的产品；

3 应采用管线分离方式进行设计，宜选用装配化集成部品，其接口应标准化，满足通用性和互换性的要求；

4 供暖空调水管及附件应选用耐腐蚀、使用寿命长、降噪性能好、便于安装维修的管材和管件，以及连接可靠、密封性能好的管道阀门设备；

5 穿越结构支撑体的管线应预留管线套管；

6 大型通风空调设备应考虑其更换措施,预留设备安装孔,规划设备进出通道;

7 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其他暖通空调系统水管、风管的选材、布置及敷设要求,以及暖通空调设备、构筑物、设施的选型、布置与固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的相关要求。

4.5.4 公共建筑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可靠、节能型产品,供配电系统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2 电气设备间和电气井道的设计应满足日常检修更换的要求。位置宜根据使用要求合理设置;

3 电气设备及管线宜选用集成部品;接口应标准化,并应满足通用性、互换性和可扩展性的要求,接口位置宜隐蔽且有足够的检修和更换空间;

4 配电箱宜设置在管井内部或走廊、门厅等便于维护的填充墙体上;

5 电气管线应采用管线分离进行设计,不应埋设在结构支撑体内,应敷设在轻质隔墙空腔、架空层或吊顶空间内,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6 电气管线铺设在架空层时,应采取穿管或线槽保护等安全措施。在吊顶、隔墙、楼地面、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不应采用直敷布线。吊顶的设置应考虑电气管线检修及扩展的需求;

7 管内穿线,导线含绝缘层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导管内截面积 40%;

8 电气管材应采用钢管或阻燃硬质聚氯乙烯管。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采取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4.6 防火与安全设计

4.6.1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4.6.2 装修设计应根据建筑分类及不同使用部位选择相应的燃烧性能等级的材料。

4.6.3 装修设计不得减少原建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减小疏散走道设计所需的净宽度和数量以及增加疏散距离。

4.6.4 对纺织物、木质装修材料、电气设备和灯具等材料 and 部品应进行防火设计,其安装部位应进行防火处理。

4.6.5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4.6.6 装修设计不得破坏消防器材及设备,不得影响其使用和标示。

4.6.7 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功能空间原有功能和荷载等级。

4.6.8 采用玻璃板隔断时,应使用安全玻璃。

4.6.9 护栏、扶手设计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护栏技术标准》DBJ50/T-123 的规定。

4.6.10 卫生间操作台的台面应选用无毒无害、耐水、耐腐蚀、易清洁、具有相应强度的材料。

4.6.11 楼地面应满足平整、耐磨、不起尘、环保、防污染、隔声、易于清洁等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厕所、浴室、盥洗室等受水或非腐蚀性液体经常浸湿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防滑的构造措施,并设排水坡坡向地漏;

2 经常有水流淌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宜设门槛等挡水设施,且应有排水措施,其楼地面应采用不吸水、易冲洗、防滑的面层材料,并应设置防水隔离层;

3 存放食品、食料、种子或药物等的房间,其楼地面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卫生环保标准的面层材料;

4 受较大荷载或有冲击力作用的楼地面,应根据使用性质及场所选用由板、块材料、混凝土等组成的易于修复的刚性构造,或由粒料、灰土等组成的柔性构造;

5 木板楼地面应根据使用要求及材质特性,采取防火、防腐、防潮、防蛀、通风等相应措施。

4.6.12 室内吊顶应根据使用空间功能特点、高度、环境等条件合理选择吊顶的材料及形式。吊顶构造应满足安全、防火、抗震、防潮、防腐蚀、吸声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4.6.13 工业化装修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做法。

4.7 节能设计

4.7.1 公共建筑的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相关规定。

4.7.2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遵循被动节能措施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结合围护结构保温隔热和遮阳措施,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

4.7.3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选用绿色装修材料及部品。

4.7.4 装修设计不应破坏原有墙地面保温节能构造层。

4.7.5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积极采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国家有关环保、节能、节材和节水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

4.7.6 机械通风与空调系统中的风机宜采用变流量运行控制。

4.7.7 公共建筑内大型、特殊的中庭、体育馆、剧场、展厅、大宴会厅等,或对于气流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合理的气流组织分析。当室内空间高度不小于 10m,且体积大于 10000m³

时,宜采用辐射供暖供冷或分层空气调节系统。

4.7.8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根据建筑的照明要求,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建筑物的建筑特点、建筑功能、建筑标准、使用要求等具体情况,对照明系统进行分散与集中、手动与自动相结合的控制;

2 对于功能复杂、照明环境要求高的公共建筑,宜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作为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子系统,应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有通信接口;

3 设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时,在有自然采光的区域,宜设置随室外自然光的变化自动控制或调节人工照明照度的装置;

4 当公共建筑物不采用专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而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时,公共区域的照明应纳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控制范围;

5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

6 各类房间内灯具数量不少于2个时应分组控制,并应采取合理的人工照明布置及控制措施。具有自然采光的区域应能独立控制。

4.7.9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选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件,坐便器一次冲洗用水量不应大于5L,且有分量冲洗选择;蹲便器一次冲洗用水量不应大于6L;小便器的一次冲洗水量不应大于3L。

4.8 无障碍设计

4.8.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且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保证残疾人、老年人等对于无障碍环境有需求人士的社

会生活；

2 遵循通用设计、合理便利、广泛收益的原则，保证公共建筑无障碍环境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3 保证无障碍通行、无障碍服务和无障碍信息交流的系统性，保证与其他项目衔接的无障碍设施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4.8.2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宜包括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系统、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的内容。

4.8.3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通道上应避免地面高差，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其他低于 2.00m 的空间，应在边缘净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采取安全阻挡措施，且靠近人体头部的安全阻挡措施应避免对人带来磕碰伤害；

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1.50m；纵向坡度大于 1:20 的轮椅坡道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4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选用，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70m，宽度不应小于 1.50m，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梯轿厢的尺寸不应小于 2.10m × 1.5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5 升降平台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因场地受限无法合理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时，宜使用升降平台解决高差；

2) 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20m，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3) 应设置防止人员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6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手动门和无障碍设施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采用弹簧门,不宜采用全玻璃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单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设置双扇门时应保证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满足上述规定；
- 3)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供轮椅回转的空间；
- 4)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应设置墙面,墙面宽度不宜小于 500mm,不应小于 400mm；
- 5)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执手,并宜在关门侧设置横执把手。执手应保证单手握拳可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 6)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7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自动门和无障碍设施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500mm 提示盲道；
- 3) 手动启闭装置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门扇的开启。

8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应有显著的视觉区分,玻璃隔断也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m

~1.50m 之间。

9 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扶手,儿童较多场所的扶手,应设置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4.8.4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避开地形险要地段或其他易发生危险处,流线上的通行设施和服务设施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兼顾、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 3 当设置地毯时,不应设置厚地毯,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 4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错觉的图案;
- 5 室外宜提供遮雨措施。

4.8.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部件应安装牢固,并应避免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

4.8.6 无障碍服务系统宜满足通用设计原则,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4.8.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通行流线及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2 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提示应同时提供视觉、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

3 大型公共建筑设置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应包括无障碍服务相关内容,且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应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士及建筑内部服务机构操作和应用;
- 2) 应体现公共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名称、位置和数量,并可通过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的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无障碍导航应具备语音导航及文字、图示导航多种模式;

- 3) 宜具备与城市管理信息同步的功能;
- 4) 应具备火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

4.9 建筑智能化设计

4.9.1 公共建筑智能化设计应考虑建筑的建设目标、功能类别、地域状况、运营及管理要求、投资规模等综合因素。

4.9.2 公共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及产品选择应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易用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等因素。

4.9.3 公共建筑智能化设计应与工业化装修协同设计,根据建筑空间及使用需求制定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

4.9.4 智能化设计应与工业化装修综合布线统一考虑,实现各类智能设备安全供电及网络信号覆盖,宜与外部公用电信网和物业自建信息网实现互联互通。

4.9.5 智能设备外观和形态宜符合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风格,外观、颜色、色彩宜与环境融洽,产品造型、图案、纹路宜与其安装的建筑空间匹配。

5 材料、部品及设备

5.1 一般规定

5.1.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选用的各种材料、部品的理化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材料、部品及设备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1.2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中的材料、部品宜成套化和工厂预制化,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相关要求。

5.1.3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用材料、部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5.2 质量要求

5.2.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使用的部品的产品编码和生产日志应存档,实现质量跟踪和可追溯。

5.2.2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材料其放射性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相关要求。

5.2.3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中有防火设计要求的装修材料、部品应提供其燃烧性能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技术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5.2.4 安装在金属龙骨上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的纸面石膏板、矿棉吸声板,可作为 A 级装修材料使用。施涂于 A 级基材上的无

机装修涂料,可作为 A 级装修材料使用。施涂于 A 级基材上,湿涂覆比小于 $1.5\text{kg}/\text{m}^2$,且涂层干膜厚度不大于 1.0mm 的有机装修涂料,可作为 B1 级装修材料使用。

5.2.5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使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辅助材料等材料的有害物质相关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等相关要求。

5.2.6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所使用的门窗、玻璃、密封胶等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5.2.7 潮湿环境中使用的材料、部品应具有防水、防潮性能。

5.2.8 智能设备、公网互联的设备应具有信息产业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入网许可证。

5.2.9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中使用的部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有“CCC”认证标志。

5.2.10 公共建筑楼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地砖或地板。

5.2.11 公共建筑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5.3 包装、运输及堆放

5.3.1 公共建筑中装修部品应进行分类分规格包装,包装应牢固可靠,具有包装明细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包装材料宜采用环保、可回收循环使用的材料。

5.3.2 运输车辆应满足部品尺寸和载重要求,运输及堆放应有防止受损和受潮的措施。

5.3.3 公共建筑中装修材料、部品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数量和尺寸进行验收。

5.3.4 公共建筑中装修材料、部品的堆放场地应满足相关材料的堆放要求。

5.3.5 公共建筑中装修材料、部品应进行分类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堆放高度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做好防潮防火措施。

重庆工程建設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

6.1.2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保证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1.3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6.1.4 装修施工前,主体工程应验收合格,并制作工艺样板和样板间,形成统一的工艺、验收标准。

6.1.5 施工单位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擅自拆改燃气、暖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6.1.6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宜采用标准化工艺、工具化装备。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相关规定。

6.1.7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宜采用 BIM 技术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6.1.8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防止交叉污染和损坏。

6.1.9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的规定。

6.1.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规定。

6.2 用电和防火安全

6.2.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防火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的规定,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具有防火设计要求的装修材料应进行进场核查和复检;

2 可燃性装修材料应远离火源;

3 施工过程应进行记录;

4 装修工程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装修施工过程中,当确需变更防火设计时,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文件应存档;

5 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并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

6.2.2 施工现场应根据场内可燃物数量、燃烧特性、存放方式与位置,可能的火源类型和位置,风向、水源和电源等现场情况采取防火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或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现场消防安全要求;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建筑、固定动火作业区、邻近人员密集区、建筑物相对集中区及其他建筑的间距应符合防火要求;

3 当可燃材料堆场及加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上方或附近有架空高压电力线时,其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的规定;

4 固定动火作业区应位于可燃材料存放位置及加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场所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6.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3 配电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4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6.2.4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text{g}/\text{m}^2$ 。

6.2.5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3 室内空气污染控制

6.3.1 公共建筑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

6.3.2 材料进场应按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量或含量进行抽查复验。

6.3.3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当多次重复使用同一装修设计时，宜先做样板间，并对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6.3.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时，施工现场应减少溶剂型涂料作业，减少施工现场湿作业、扬尘作业、高噪声作业等污染性施工，不应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涂

层作业。

6.3.5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除。

6.3.6 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6.4 防水工程

6.4.1 本节适用于卫生间、厨房、阳(露)台、地下室、半地下室地面和墙裙、厨房卫生间门嵌石接合层、厨房卫生间管道根部、窗台、墙面及设备部品安装穿墙地节点的防水工程的施工。

6.4.2 涂膜防水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料涂刷次数和涂膜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增强胎布的接缝应顺流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不小于100mm。两层以上胎布的上、下层搭接位应错开幅宽的1/2;

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施工前应充分湿润基层,但不得有明水,配合比例和涂布量应符合设计或产品技术要求,涂层总厚度不小于设计要求,湿润养护不少于72h。

6.4.3 卷材防水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材料性能,分别采用冷粘或自粘铺贴工艺,铺贴时应平整顺直,不得用力拉伸,搭接尺寸准确,搭接部位满涂粘接剂或满热熔,排除空气,碾压粘牢;

2 立面卷材收头端部应裁齐,压入预留凹槽或用压条、垫片钉压固定,密封材料封口。

6.4.4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施工配合比例、单位面积涂布量和涂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或产品技术要求;应采用多层涂布工艺;

2 铺贴增强胎布要求同时涂膜防水。

6.4.5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使用其他新型防水材料和整体式厨卫时,应符合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6.5 抹灰工程

6.5.1 本节适用于公共建筑内部的一般抹灰施工。

6.5.2 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层为砖砌体时，应清除表面杂物、尘土，抹灰前应洒水湿润；

2 基层为混凝土时，应凿毛处理；

3 基层为加气混凝土，应在湿润基层后边刷界面剂边抹强度不大于 M5 的水泥混合砂浆。

6.5.3 抹灰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需大面积抹灰前应设置标筋，抹灰每层厚度宜为 5mm~7mm。当抹灰总厚度超过 35mm 时，应采取挂网、掺外加剂等抗裂加强措施。当抹灰总厚度超过 50mm 时，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加强措施。砌体有防水、防潮要求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2 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丝径不宜小于 0.8mm，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

3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1:2 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0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4 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抹灰 24h 后进行养护。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振动；

5 冬期施工，抹灰时的作业面温度不宜低于 5℃；抹灰层初凝前不得受冻。

6.6 吊顶工程

6.6.1 本节适用于以金属材料为吊挂系统，以石膏板类、矿物棉

板类、水泥纤维板及硅酸钙板类、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板类、集成吊顶模块等材料为面板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吊顶工程的施工。

6.6.2 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吊顶工程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建筑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不得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6.6.3 吊顶工程施工应依据吊顶设计施工图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吊杆吊点、龙骨位置、间距及安装顺序,并应绘制面板排版图、各连接处施工构造详图和龙骨体系图。

6.6.4 吊顶面板施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吊顶内的各种管道、设施等隐蔽项目经检验合格;
- 2 外围护结构封闭;
- 3 屋面或楼面的防水层工程已完成且验收合格;
- 4 室内潮湿性的工程均已完成且已干燥;
- 5 吊顶内其他专业工程已完成。

6.6.5 吊顶系统宜按下列顺序安装:

- 1 确定室内标高基准线及纵横轴线定位;
- 2 安装边龙骨;
- 3 在室内顶板结构下弹出吊点位置;
- 4 安装吊杆及吊件;
- 5 安装龙骨及挂件、连接件;
- 6 安装面板及填充材料的放置;
- 7 面板装饰。

6.6.6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高度定位时应以室内标高基准线为准。根据施工图纸,在房间四周围护结构上标出吊顶标高线,确定吊顶高度位置。龙骨基准线高低误差应为 0~2mm。弹线应清晰,位置准确;

2 边龙骨应安装在房间四周围护结构上,下边缘应与标准线平齐,选用膨胀螺栓等固定,间距不宜大于 500mm,端头不宜大于 50mm;

3 吊顶工程应根据施工图纸,在室内顶部结构下确定主龙骨吊点间距及位置。主龙骨端头吊点距主龙骨边端不应大于300mm,端排吊点距侧墙间距不应大于200mm。吊点纵横应在直线上,当不能避开灯具、设备及管道时,应调整吊点位置或增加吊点或采用钢结构转换层;

4 吊杆及吊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杆长度应根据吊顶设计高度确定。应根据不同的吊顶系统构造类型,确定吊装形式,选择吊杆类型。吊杆应通直并满足承载要求。吊杆接长时,应搭接焊牢,焊缝饱满。搭接长度:单面焊为10d,双面焊为5d。全牙吊杆接长时,可采用焊接,也可以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 2) 吊杆与室内顶部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安全。吊杆应与结构中的预埋件焊接或与后置紧固件连接;
- 3) 吊顶工程应根据主龙骨规格型号选择配套吊件。吊件与吊杆应安装牢固,并按吊顶高度调整位置,吊件应相邻对向安装。

5 龙骨及挂件、接长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龙骨与吊件应连接紧固。主龙骨加长时,应采用接长件接长。主龙骨安装完毕后,应调节吊件高度,调平主龙骨;
- 2) 主龙骨中间部分应适当起拱。当设计无要求,且房间面积不大于 50m^2 时,起拱高度应为房间短向跨度的 $1\%\sim 3\%$;房间面积大于 50m^2 时,起拱高度应为房间短向跨度的 $3\%\sim 5\%$;
- 3) 面积大于 300m^2 以上的吊顶工程,宜每隔12m在主龙骨上部垂直方向增加一道横卧主龙骨连接固定。采用焊接方式固定时,焊接点处应做防腐处理;
- 4)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垂直方向安装。当采用专用挂

件连接时,每个连接点的挂件应双向互扣成对或相邻的挂件采用相向安装。次龙骨加长时,应采用连接件接长。次龙骨垂直相接应用挂插件连接。次龙骨的安装方向应与石膏板长向相垂直;

- 5) 次龙骨间距应准确、均衡,按石膏板模数确定,应保证石膏板两端固定于次龙骨上。石膏板长边接缝处应增加横撑龙骨,横撑龙骨应用挂插件与通长次龙骨固定。当采用 $3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纸面石膏板时,次龙骨间距可为 300mm 、 400mm 、 500mm 或 600mm ,横撑龙骨间距选用 300mm 、 400mm 或 600mm 。当采用 $24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纸面石膏板时,次龙骨间距可选用 300mm 、 400mm 、 600mm ,横撑龙骨间距可选用 300mm 、 400mm 、 600mm 。穿孔石膏板的次龙骨和横撑龙骨间距应根据孔型的模数确定。安装次龙骨及横撑龙骨时应检查设备开洞、检修孔及人孔的位置;
 - 6) 次龙骨、横撑龙骨安装完毕后应保证底面与次龙骨下皮标准线齐平;
 - 7) 石膏板上开洞口的四边,应有次龙骨或横撑龙骨作为附加龙骨;
 - 8) 全面校正吊杆和龙骨的间距、位置、垂直度及水平度,符合设计要求后应将所有吊挂件、连接件拧紧夹牢。
- 6 面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板安装前,应进行吊顶内隐蔽工程验收,并应在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建筑外围护封闭完成后方可进行面板安装施工;
 - 2) 面板类型的选择应按照设计施工图要求进行。面板安装时,正面朝外,面板长边与次龙骨垂直方向铺设。穿孔石膏板背面应有背覆材料,需要施工现场贴覆时,应在穿孔板背面施胶,不得在背覆材料上施胶;

- 3) 面板的安装固定应先从板的中间开始,然后向板的两端和周边延伸,不应多点同时施工。相邻的板材应错缝安装。穿孔石膏板的固定应从房间的中心开始,固定穿孔板时应先从板的一角开始,向板的两端和周边延伸,不应多点同时施工。穿孔板的孔洞应对齐,无规则孔洞除外;
- 4) 面板应在自由状态下用自攻枪及高强自攻螺钉与次龙骨、横撑龙骨固定;
- 5) 自攻螺钉间距和自攻螺钉与板边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纸面石膏板四周自攻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200mm;板中沿次龙骨或横撑龙骨方向自攻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300mm;螺钉距板面纸包封的板边宜为 10mm~15mm;螺钉距板面切割的板边应为 15mm~20mm。穿孔石膏板、石膏板、硅酸钙板、水泥纤维板自攻钉钉距和自攻钉到板边距离应按设计要求;
- 6) 自攻螺钉应一次性钉入轻钢龙骨并应与板面垂直,螺钉帽宜沉入板面 0.5mm~1.0mm,但不应使纸面石膏板的纸面破损暴露石膏。弯曲、变形的螺钉应剔除,并在相隔 50mm 的部位另行安装自攻螺钉。固定穿孔石膏板的自攻钉不得打在穿孔的孔洞上;
- 7) 面板的安装不应采用用电钻等工具先打孔后安装螺钉的施工方法。当选用穿孔纸面石膏板作为面板,可先打孔作为定位,但打孔直径不应大于安装螺钉直径的一半;
- 8) 当设计要求吊顶内添加岩棉或玻璃棉时,应边固定面板,边添加。按照要求码放,与板贴实,不应架空,材料之间的接口应严密。吸声材料应保证干燥;
- 9) 设备洞口应根据施工图要求开设。开孔应用开孔器。

7 面板装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攻螺钉帽沉入板面后应进行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刮平;
- 2) 板与板接缝处应刮嵌缝材料、贴接缝带、刮腻子后砂纸打平,应用与不同饰面材料配套的界面处理剂对板面进行基层处理。拌制石膏腻子,应用清洁水和清洁容器。纸面石膏板的嵌缝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3) 饰面施工应按设计要求及不同装饰材料的施工工艺进行;
- 4) 吊顶跌级阳角处,应先做金属护角或采用其他加固措施后进行饰面装饰;
- 5) 穿孔石膏板应对接缝处和钉帽处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板面满批腻子。穿孔石膏板饰面应采用辊涂、刷涂或无气喷涂。

6.6.7 单向水平弧形曲面纸面石膏板吊顶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高度定位时应以室内标高基准线为准。根据施工图纸,在房间四周围护结构上标出曲线和直线吊顶标高线。吊顶标高减去石膏板厚度,即为次龙骨下皮的标准线位置,作为后续吊顶龙骨调平的基准线。基准线高低误差为 0~2mm。弹线应清晰,位置准确;

2 吊顶曲线边龙骨在安装时应根据吊顶曲线弯折成所需弧度并固定在围护结构上。下边缘应与标准线平齐,按墙体材料不同选用膨胀螺栓等固定,间距不宜大于 500mm,端头宜大于 50mm;

- 3 吊点位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6.6.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4 安装吊杆及吊件应符合本标准第 6.6.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5 龙骨及吊挂件、接长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龙骨与吊件应连接紧固。安装成品弯曲主龙骨。靠墙弯曲主龙骨距墙不应大于 200mm。主龙骨加长时,应采用接长件接长。主龙骨安装完毕后,调节吊

件高度；

- 2)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用挂件连接或用螺钉、拉铆钉固定,并应插入预弯的边龙骨内。次龙骨间距应视面板尺寸确定,常用尺寸可采用 300mm、500mm 或 600mm。次龙骨的安装方向应与石膏板长向相垂直。横撑龙骨间距可为 600mm、400mm。潮湿环境次龙骨间距宜为 300mm。穿孔石膏板的次龙骨、横撑龙骨间距应根据孔型的模数确定尺寸；
- 3) 次龙骨、横撑龙骨安装完毕后应保证底面与次龙骨下皮标准线齐平。

6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石膏板长度的选择应根据弯曲半径确定；
- 2) 曲线方向即沿横撑龙骨方向自攻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100mm。直线方向即沿次龙骨方向自攻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150mm。

7 面板的装饰应符合本标准第 6.6.6 条第 7 款的规定。

6.6.8 双层纸面石膏板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层纸面石膏板的板缝宜采用嵌缝材料找平,自攻螺钉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面层纸面石膏板的板缝应与基层板的板缝错开,且石膏板的长短边应各错开不小于一根龙骨的间距；

3 面层纸面石膏板短边方向的加长自攻螺钉应一次性钉入轻钢龙骨,间距宜为 200mm,且自攻螺钉的位置应与上层板上自攻螺钉的位置错开。板缝应做嵌缝处理；

4 两层石膏板间宜满刷白乳胶粘贴。

6.6.9 纸面石膏板的嵌缝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纸面石膏板的嵌缝应选用配套的与石膏板相互粘贴的嵌缝材料；

2 相邻两块纸面石膏板的端头接缝坡口应自然靠紧。在接

缝两边涂抹嵌缝膏作基层,将嵌缝膏抹平;

3 纸面石膏板的嵌缝应刮平粘贴接缝带,再用嵌缝膏覆盖,并应与石膏板面齐平。第一层嵌缝膏涂抹宽度宜为 100mm;

4 第一层嵌缝膏凝固并彻底干燥后,应在表面涂抹第二层嵌缝膏。第二层嵌缝膏宜比第一层两边各宽 50mm,宽度不宜小于 200mm;

5 第二层嵌缝膏凝固并彻底干燥后,应在表面涂抹第三层嵌缝膏。第三层嵌缝膏宜比第二层嵌缝膏各宽 50mm,宽度不宜小于 300mm。待彻底干燥后磨平;

6 非楔形板边的纸面石膏板拼接时,板头应切坡形口,嵌缝腻子面层宽度不宜小于 200mm;

7 复合矿棉板的接缝与石膏板基底材料的接缝不应重叠;

8 穿孔石膏板的接缝不应将孔洞遮盖住,相邻板缝孔洞距离小于接缝带宽度时宜采用无接缝带接缝技术,接缝宽度不应影响装饰效果和吸声的需要。

6.6.10 整体面层吊顶的伸缩缝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的伸缩缝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明确且吊顶面积大于 100m^2 或长度方向大于 15m 时,宜设置伸缩缝;

2 吊顶伸缩缝的两侧应设置通长次龙骨;

3 伸缩缝的上部应采用超细玻璃棉等不燃材料将龙骨间的间隙填满。

6.6.11 矿棉板类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高度定位时应以室内标高基准线为准。根据施工图纸,在房间四周围护结构上标出吊顶标高线,明龙骨以 T 型龙骨等底为标高线,作为后续吊顶龙骨调平的基准线。基准线高低误差应为 $0\sim 2\text{mm}$ 。弹线应清晰,位置准确;

2 边龙骨的安装应符合本标准第 6.6.6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吊顶工程应根据施工图纸,在室内顶部结构下确定主龙骨吊点间距及位置。当选用 U 型或 C 型龙骨作为主龙骨时,端吊

点距主龙骨顶端不应大于 300mm,端排吊点距侧墙间距不应大于 150mm。当选用 T 型龙骨作为主龙骨时,端吊点距主龙骨顶端不应大于 150mm,端排吊点距侧墙间距不应大于一块面板宽度。吊点横纵应在直线上,当不能避开灯具、设备及管道时,应调整吊点位置或增加吊点或采用钢结构转换层;

4 吊杆及吊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杆长度应根据吊顶设计高度确定。根据不同的吊顶系统构造类型,确定吊装形式,选择吊杆类型。吊杆应通直并满足承载要求。吊杆接长时,应搭接焊牢,焊缝饱满。搭接长度:单面焊为 10d,双面焊为 5d。全牙吊杆接长时,可以焊接,也可以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钢丝吊杆与顶板预埋件或后置紧固件应采用直接缠绕方式,钢丝穿过埋件吊孔在 75mm 高度内应绕其自身紧密缠绕三整圈以上。钢丝吊杆中间不应断接;
- 2) 吊杆与室内顶部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安全。吊杆应与结构中的预埋件焊接或与后置紧固件连接;
- 3) 吊顶工程应根据主龙骨规格型号选择配套吊件。吊件与吊杆应安装牢固,按吊顶高度调整位置,吊件应相邻对向安装。当选用钢丝吊杆时,钢丝下端与 T 型主龙骨的连接应采用直接缠绕方式。钢丝穿过 T 型主龙骨的吊孔后 75mm 的高度内应绕其自身紧密缠绕三整圈以上。钢丝吊杆遇障碍物而无法垂直安装时,可在 1:6 的斜度范围内调整,或采用对称斜拉法。

5 龙骨及挂件、接长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龙骨与吊件应连接紧固。当选用的主龙骨加长时,应采用接长件连接。主龙骨安装完毕后,调节吊件高度,调平主龙骨。当选用钢丝吊杆时,应在钢丝吊杆绷紧后调平主龙骨;

- 2) 主龙骨中间部分应适当起拱,起拱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当选用 U 型或 C 型主龙骨时,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垂直方向安装,采用挂件连接并应错位安装,T 型横撑龙骨垂直于 T 型次龙骨方向安装。当选用 T 型主龙骨时,次龙骨与主龙骨同标高,垂直方向安装,次龙骨之间应平行,相交龙骨应呈直角;
 - 4) 龙骨间距应准确、均衡,T 型龙骨按矿棉板等面板模数确定,保证面板四边放置于 T 型龙骨或 L 型龙骨上;
 - 5) 吊杆和龙骨的间距位置及水平度应全面校正,符合设计要求后将所有吊挂件、连接件拧紧夹牢。
- 6 面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板安装前,应进行吊顶内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面板的安装施工;
 - 2) 面板的安装应按规格、颜色、花饰、图案等进行分类选配、预先排版,保证花饰、图案的整体性;
 - 3) 面板应置放于 T 型龙骨上并应防止污物污染板面。面板需要切割时应用专用工具切割;
 - 4) 吸声板上不宜放置其他材料。面板与龙骨嵌装时,应防止相互挤压过紧引起变形或脱挂;
 - 5) 设备洞口应根据设计要求开孔。开孔应用开孔器。开洞处背面宜加硬质背衬。
- 7 当采用纸面石膏板上平贴矿物棉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石膏板上放线位置应符合选用的矿物棉板的规格尺寸;
 - 2) 矿物棉板的背面和企口处的涂胶应均匀、饱满;
 - 3) 固定矿物棉板时应按画线位置用气钉枪钉实、贴平,板缝应顺直;
 - 4) 矿物棉板在安装时应保持矿棉板背面所示箭头方向一致。

6.6.12 金属面板类及格栅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高度定位、边龙骨的安装、吊点间距及位置、吊杆及吊件的安装应符合本标准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2 当采用单层龙骨时，龙骨及挂件、接长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工程应根据设计图纸，放样确定龙骨位置，龙骨与龙骨间距不宜大于 1200mm。龙骨至板端不应大于 150mm；
- 2) 主龙骨与吊件应连接紧固，当选用的龙骨加长时，应采用龙骨连接件接长。主龙骨安装完毕后，调直龙骨，保证每排龙骨顺直且每排龙骨之间平行。龙骨为卡齿龙骨时，每排龙骨的对应卡齿应在一条直线上；
- 3) 龙骨标高应通过调节吊件调整，并应调平龙骨。

3 当采用双层龙骨时，龙骨及挂件、接长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工程应根据设计图纸，放样确定上层龙骨位置，龙骨与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1200mm。边部上层龙骨与平行的墙面间距不应大于 300mm；
- 2) 上层龙骨与吊件应连接紧固，当选用的龙骨加长时，应采用龙骨接长件连接；
- 3) 上层龙骨标高应通过调节吊件调整调平；
- 4) 金属板类吊顶工程应根据金属板规格，确定下层龙骨的安装间距，安装下层龙骨并调平。当吊顶为上人吊顶，上层龙骨为 U 型龙骨、下层龙骨为卡齿龙骨或挂钩龙骨时，上层龙骨应通过轻钢龙骨吊件、吊杆或增加垂直扣件与下层龙骨相连；当吊顶上、下层龙骨均为 A 字卡式龙骨时，上、下层龙骨间应采用十字连接扣件连接。

4 面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板安装前,应进行吊顶内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面板安装施工;
- 2) 面板与龙骨嵌装时,应防止相互挤压过紧而引起变形或脱挂;
- 3) 采用挂钩法安装面板时应留有板材安装缝,缝隙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当面板安装边为互相咬接的企口或彼此钩搭连接时,应按顺序从一侧开始安装;
- 5) 外挂耳式面板的龙骨应设置于板缝处,面板通过自攻螺钉从板缝处将挂耳与龙骨固定完成面板的安装。面板的龙骨应调平,板缝应根据需要选择密封胶嵌缝;
- 6) 条形格栅面板应在地面上安装加长连接件,面板宜从一侧开始安装。应按保护膜上所示安装方向安装。方格格栅吊顶没有专用的主、次龙骨,安装时应先将方格组条在地上组成方格组块,然后通过专用扣挂件与吊件连接组装后吊装;
- 7) 当面板需留设的各种孔洞时,应用专用机具开孔,灯具、风口等设备应与面板同步安装;
- 8) 安装人员施工时应戴手套,避免污染板面;
- 9) 面板安装完成后应撕掉保护膜,清理表面,应注意成品保护。

6.6.13 金属面板集成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饰模块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6.6.12 条的规定;
- 2 功能模块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功能模块上的采暖器具、通风器具、照明器具的电气配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规定;
 - 2) 功能模块上的设备重量限制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

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规定。

6.6.14 板块面层吊顶的伸缩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吊顶为单层龙骨构造时，根据伸缩缝与龙骨或条板间关系，应分别断开龙骨或条板；

2 当吊顶为双层龙骨构造时，设置伸缩缝时应完全断开变形缝两侧的吊顶。

6.7 轻质隔墙工程

6.7.1 本节适用于非承重的板材隔墙、骨架隔墙和玻璃隔墙的施工。

6.7.2 轻钢龙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弹线位置用膨胀螺栓固定天地龙骨，龙骨的边线应与弹线重叠，龙骨与基体的固定点间距不得大于 1m；

2 安装竖向龙骨应垂直，射钉入墙深度宜 22mm。竖向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龙骨的间距不大于 400mm；

3 安装支撑龙骨时，应先将支撑卡安装在竖向龙骨的开口方向，卡距宜为 400mm~600mm，距龙骨两端的距离宜为 20mm~25mm；

4 安装贯通系列龙骨时，低于 3m 的隔墙安装一道，3m~5m 隔墙安装两道；

5 饰面板横向接缝处不在沿地、沿顶龙骨上时，应加横撑龙骨固定；

6 曲面隔墙应根据曲面设计要求确定竖向龙骨的排列间距；

7 门窗或特殊接点处安装附加龙骨应符合设计要求。

6.7.3 木龙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龙骨的横截面积及纵、横向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木龙骨的横截面积应为 40mm×60mm，间距应为 300mm~400mm；

2 骨架横、竖龙骨宜采用开半榫、加胶、加钉连接,安装饰面板前木龙骨应涂刷防火涂料;

3 木龙骨不得使用在有防潮、防水要求的部位。

6.7.4 骨架隔墙安装面板前应检查骨架的牢固程度,结构夹层内的设备管线及填充材料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隔墙基层板的安装应从门口处开始,无门口时应从墙的一端开始。

6.7.5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纸面石膏板宜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安装在竖龙骨上,饰面板横向接触处不在沿地、沿顶龙骨上时,应加横撑龙骨;

2 龙骨两侧的石膏板及龙骨一侧的双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3 安装石膏板时应从板的中部向板的四边固定,钉头略埋入板内,但不得损坏纸面,钉眼应进行防锈处理;

4 纸面石膏板周边钉间距不得大于 200mm,板中钉间距不得大于 300mm,螺钉与板边距离应为 10mm~15mm;

5 纸面石膏板的接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板缝处理。

6.7.6 胶合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胶合板安装前应进行防火处理;

2 轻钢龙骨应采用自攻螺钉固定,木龙骨采用枪钉固定时,钉距宜为 80mm~100mm;

3 胶合板用木压条固定时,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200mm。

6.7.7 板材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材隔墙的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墙位放线应清晰,位置准确,隔墙上下基层应平整,牢固;

3 安装板材隔墙时宜使用简易支架;

4 墙板之间、墙板与顶棚和墙体交接处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在板材隔墙上开槽、打孔应用云石机切割或电钻钻孔,不得直接剔凿和用力敲击。

6.7.8 平板玻璃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位放线应清晰,位置准确。隔墙基层应平整、牢固;
- 2 骨架边框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压条应与边框紧贴,不得弯曲;
- 4 安装玻璃前应对骨架、边框的牢固程度进行检查,如有不牢应进行加固;
- 5 玻璃板不得直接与水泥地面和石材地面接触。

6.8 门窗工程

6.8.1 本节适用于自动门、旋转门、室内木门窗、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和玻璃门窗的安装施工。

6.8.2 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施工方法,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6.8.3 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扇与框的搭接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砖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6.8.4 铝合金门窗框和附框之间应设置隔离层且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和墙体的连接方式及连接固定点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外门窗框与墙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

6.8.5 自动门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动门的安装位置、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自动门框安装必须牢固,门扇安装必须稳定,开闭灵敏,滑动自如;

- 2 自动门边框、门梁、导轨、下导轮安装位置应准确、牢固可靠,感应设备的安装位置、连接方法、开启方向、探测器的探测范围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 位于疏散通道上的自动门应在断电后具备手动开启的能力。

6.8.6 旋转门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旋转门的品种、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旋转门应构造合理、结构可靠、安装牢固，预埋件数量、埋设、连接方法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旋转门的上下旋转轴应在一个垂直中心线上。

6.8.7 木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框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部位以及固定用木砖等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2 门窗框安装前应校正方正，加钉必要拉条避免变形。安装门窗框时，每边固定点不得少于两处，其间距不得大于 1.2m；

3 门窗框需镶贴脸时，门窗框应凸出墙面，凸出的厚度应等于抹灰层或装饰面层的厚度；

4 木门窗合页距门窗扇上下端宜取立挺高度的 1/10，并应避开上、下冒头。五金配件安装应用木螺钉固定。硬木应钻 2/3 深度的孔，孔径应略小于木螺钉直径。门锁不宜安装在冒头与立挺的结合处。窗拉手距地面宜为 1.5m~1.6m，门拉手距地面宜为 0.9m~1.05m。

6.8.8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装入洞口应横平竖直，严禁将门窗框直接埋入墙体；

2 密封条安装时应留有比门窗的装配边长 20mm~30mm 的余量，转角处应斜面断开，并用胶粘剂粘贴牢固，避免收缩产生缝隙；

3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6.8.9 塑料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安装五金配件时，应钻孔后用自攻螺钉拧入，不得直接锤击钉入；

2 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

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mm~100mm,固定点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600mm;

3 安装组合窗时应将两窗框与拼樘料卡接,卡接后应用紧固件双向拧紧,其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600mm,紧固件端头及拼樘料与窗框间的缝隙应用嵌缝膏进行密封处理。拼樘料型钢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

4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6.8.10 门窗玻璃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门窗玻璃安装前应检查框内尺寸、将裁口内的污垢清除干净。安装长边大于 1.5m 或短边大于 1m 的玻璃,应用橡胶垫并用压条和螺钉固定。安装木框、扇玻璃,可用钉子固定,钉距不得大于 300mm,且每边不少于两个;用木压条固定时,应先刷底油后安装,并不得将玻璃压得过紧。安装玻璃隔墙时,玻璃在上框面应留有适量缝隙,防止木框变形,损坏玻璃。使用密封膏时,接缝处的表面应清洁、干燥;

2 铝合金、塑料门窗玻璃安装前,应清出槽口内的杂物。使用密封膏前,接缝处的表面应清洁、干燥。玻璃不得与玻璃槽直接接触,并应在玻璃四边垫上不同厚度的垫块,边框上的垫块应用胶粘剂固定。镀膜玻璃应安装在玻璃的最外层,单面镀膜玻璃应朝向室内。

6.9 细部工程

6.9.1 本节适用固定橱柜、窗帘盒、护栏、扶手、花饰、踢脚线等制作安装施工。

6.9.2 橱柜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设计要求及地面、顶棚标高,确定橱柜的平面位置和标高;

- 2 现场批量制作橱柜前应先按图制作样板;
 - 3 制作柜体框架时,整体立面应垂直、平面应水平,框架宜采用榫结合,并应涂刷木工乳胶;
 - 4 当用橱柜直接分隔空间时,背板应用九厘米板以上较厚板材封钉;
 - 5 橱柜与墙体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6 抽屉宜采用燕尾榫连接,安装时应配置抽屉滑轨;
 - 7 五金件安装应整齐、牢固。
- 6.9.3 护栏、扶手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木扶手与弯头的接头要在下部连接牢固,木扶手的宽度或厚度超过 70mm 时,其接头应粘接加强;
 - 2 整体弯头制作前应做足尺样板,按样板画线,弯头粘结时,温度不宜低于 5℃,弯头下部应与栏杆结合紧密、牢固;
 - 3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 4 木扶手弯头加工成型应刨光,弯曲应自然,表面应磨光;
 - 5 金属扶手、护栏垂直杆件与预埋件连接应牢固、垂直,如焊接,则表面应打磨抛光;
 - 6 玻璃栏板应使用夹层玻璃或安全玻璃,周边必须磨光倒角。
- 6.9.4 花饰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必须平整、坚实,装饰线不得随基层起伏;
 - 2 装饰线、件的安装应根据不同基层,采用相应的连接方式;
 - 3 木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拼对花纹,拐弯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封口压边条与装饰线、件应连接紧密牢固;
 - 4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接缝应 45°角拼接;

5 当使用螺钉固定花件时,应用电钻打孔,螺钉钉头应沉入孔内,螺钉应做防锈处理;当使用胶粘剂固定花件时,应选用短时间固定的胶粘材料;

6 金属类装饰线、件安装前做防腐处理。基层应干燥、坚实,铆接、焊接或紧固件连接时,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刷漆前应去除氧化层。

6.9.5 木窗帘盒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帘盒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窗帘盒宜伸出窗口两侧 200mm~300mm,窗帘盒中线应对准窗口中线,并使两端伸出窗口长度相同,窗帘盒下沿与窗口上沿应平齐或略低;

2 当采用木龙骨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窗帘盒时,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3 窗帘盒底板可采用后置埋木楔或膨胀螺栓固定,遮挡板与顶棚交接处宜用角线收口。窗帘盒靠墙部分应与墙面紧贴;

4 窗帘轨道安装应平直。窗帘轨固定点必须在底板的龙骨上,连接应用木螺钉。采用电动窗帘轨时,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

6.9.6 细木饰面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板可采用粘贴法或干挂法,干挂条可采用人造板挂条或铝合金挂条;

2 木饰面安装时,基层木龙骨和木饰面板背面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3 饰面板采用钉子固定时,钉帽不外露并应做防锈处理。

6.9.7 踢脚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踢脚线应在门贴脸及地面铺装完成后进行;

2 采用钉固法时钉帽应砸扁,顺木钉入,不露钉帽;

3 采用枪钉时,钉距宜 100mm,钉头应钉入板内 0.50mm~1.00mm;

4 踢脚线端头的连接宜采用 45°角拼接。

6.10 墙面铺装工程

6.10.1 本节适用于石材、墙面砖、木饰面板、纤维墙板、金属墙板等材料的墙面铺装施工。

6.10.2 石材干挂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基层平整度、垂直度,凸出部位影响安装时应凿平;
- 2 按设计要求绘制排版图并根据排版图在墙面放线,确定平面分格;
- 3 后置埋件不得采用木楔;
- 4 安装石材时,挂件与石材槽孔间的缝隙应用高粘结强度的胶粘剂填实固定,用螺栓将挂件固定;
- 5 安装时应拉水平线,用托线板靠直并用水平尺校平后固定;
- 6 板面为离缝形式时应用石材专用密封胶密封,注胶时板缝应清理干净。

6.10.3 墙面砖铺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砖铺贴基层应进行处理,保证墙面砖粘结质量;
- 2 墙面砖铺贴前应放线定位、排砖、选砖,将面砖背面清理干净,非整砖应排放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墙面砖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其品种、规格、铺贴方式及砖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阴角砖应压向正确,阳角砖宜 45° 角碰接。在墙面突出物处,应整砖套割吻合,不得用非整砖拼凑铺贴;
- 4 墙面砖铺贴宜采用专用粘结砂浆剂或1:2水泥砂浆,粘结剂、水泥砂浆厚度宜为6mm~10mm,粘结剂、水泥砂浆应满铺在墙砖背面,一面墙不宜一次铺贴到顶,以防塌落。

6.10.4 木装饰墙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制作安装前应检查基层的垂直度和平整度,并设置防潮层;
- 2 按设计要求弹出标高、竖向控制线、分格线,打孔深度不小于40mm;

3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横向间距宜为 300mm,竖向间距宜为 400mm;

4 木龙骨、木质基层板应进行防火处理;

5 实木拼装时两板间色差应一致,板背面应做卸力槽;

6 饰面板安装前应进行选配,颜色、木纹对接应自然;

7 饰面板固定应采用射钉或胶粘接,接缝应在龙骨上,接缝应平整;

8 镶接式木装饰墙可用射钉从凹榫边倾斜射入,安装第一块时必须校对竖向控制线;

9 安装封边收口线条时应用射钉固定,钉的位置应在线条的凹槽处或背视线的一侧;

10 采用粘贴法铺装时,应在木基层和饰面板背面涂刷木制品专用粘结剂,粘结剂涂刷应均匀,施工面应整洁。

6.10.5 纤维墙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前应检查基层的垂直度和平整度;

2 按设计要求弹出标高、竖向控制线、分格线,打孔深度不小于 40mm;

3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木龙骨、木质基层板应进行防火处理;

5 纤维墙板的安装、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

6.10.6 金属墙板粘贴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胶合板等人造板材作为基层衬板;

2 基层衬板与结构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基层板表面应清理干净;

4 胶粘剂的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5 基层板与金属墙板背面均匀涂刷胶粘剂。

6.10.7 金属墙板干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板构件与基层钢架宜采用三维可微调方式连接;

2 墙板安装应先下后上,从一端向另一端逐块进行;

3 墙板应在自由重力状态下安装,直接与板块接触的安装工具必须使用柔性接触;

4 墙板离缝安装时,缝隙宽度不大于 20mm,并用密封胶或橡胶条等弹性材料嵌缝;

5 墙板应边安装边调整水平垂直度、接缝宽度和相邻板块的高低差。

6.11 涂饰工程

6.11.1 本节适用于公共建筑内部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美术涂饰的施工。

6.11.2 基层处理可采用下列方法:

1 对混凝土及水泥砂浆抹灰基层:应满刮腻子、砂纸打磨平整光滑、线角顺直。对泛碱、析盐的基层应先用 3% 的草酸溶液清洗,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或在基层上满刷一遍耐碱底漆,待其干后刮腻子和打磨,所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及性能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对纸面石膏板基层:应按设计要求对板缝、钉眼处理后,满刮腻子并用砂纸打磨光滑;

3 对清漆木质基层:节疤、松脂部位宜用虫胶漆封闭,钉眼处应用配套腻子嵌补。表面应平整光滑、接缝平直、无污染、裂缝和残缺等缺陷;

4 对色漆木质基层:先满刷清漆一遍,待其干后用配套腻子将钉孔、裂缝、残缺处嵌刮平整,干后打磨光滑、平整,表面无污染;

5 对金属基层:表面应进行除锈和防锈处理。

6.11.3 涂饰施工可根据不同涂料性质采用下列方法:

1 厚质涂料宜用滚涂法;

2 水性涂料宜用喷涂法;

3 溶剂型涂料宜用刷涂法。

6.11.4 浮雕涂饰的中层涂料应颗粒均匀,用专用塑料辊蘸煤油或水均匀滚压,厚薄一致,待完全干燥固化后,才可进行面层涂饰。面层应采用喷涂,间隔时间宜在 4h 以上。

6.11.5 涂料、油漆打磨应待涂膜完全干透后进行,打磨应用力均匀,不得磨透露底。

6.11.6 两种颜色的漆面交接处,应采取遮挡保护措施,界限分明,不得出现咬色现象。

6.12 地面铺装工程

6.12.1 本节适用于石材、地面砖、实木地板、竹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地毯等材料的铺贴安装施工。

6.12.2 石材铺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天然石材铺贴前应浸水湿润,并进行对色、拼花;
2 铺贴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结合层砂浆厚度,拉十字线控制石材铺贴厚度和表面平整度;

3 结合层砂浆宜采用体积比为 1:3 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宜为 20mm;

4 铺贴时应保持水平就位,用橡皮锤轻击使其与砂浆粘接紧密,同时调整表面平整度及缝隙宽度;

5 铺贴后及时清洁表面,24h 后应采用 1:1 水泥浆灌浆、嵌缝。

6.12.3 地面砖铺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清理地面,地面提前一天洒水湿润;
2 根据设计要求确定地面完成面标高,弹出水平控制线;
3 铺贴地砖时,基层应先刷一遍水灰比为 1:0.4~0.5 的素水泥浆,随刷随铺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宜为 20mm;

4 检查结合层砂浆平整度、标高和泛水符合设计要求后,铺贴地砖,拍平、压实。常温下 5h~6h 内完成;

- 5 大面积施工时,应采取分段顺序铺贴;
 - 6 砖缝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嵌缝材料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6.12.4 实木、竹地板铺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基层平整度误差不得大于 5mm;
 - 2 铺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对基层进行防潮处理;
 - 3 铺装前应对地板进行选配,宜将纹理、颜色接近的地板集中使用于一个房间或部位;
 - 4 木龙骨应与基层连接牢固,固定点间距不得大于 600mm;
 - 5 在龙骨上直接铺装地板时,主龙骨的间距应根据地板长度模数计算确定,地板接缝应在龙骨的中线上;
 - 6 地板钉长度宜为地板厚度的 2.5 倍,固定时应从凹榫边 30°角倾斜钉入,硬木地板应先钻孔;
 - 7 地板与墙之间留缝宽度宜为 8mm~10mm。
- 6.12.5 强化复合地板铺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铺装前检查地面平整度,若平整度超标,应用自流平水泥再进行一次找平;
 - 2 防潮垫层应满铺平整,接缝处不得叠压;
 - 3 安装第一排时应凹槽面靠墙,地板与墙之间应留有 8mm~10mm 的缝隙;
 - 4 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 米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
- 6.12.6 地毯铺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毯对花拼接应按毯面绒毛和织纹走向的同一方向拼接;
 - 2 当使用张紧器伸展地毯时,用力方向应呈 V 字形,应由地毯中心向四周展开;
 - 3 当使用倒刺板固定地毯时,应沿房间四周将倒刺板与基层固定牢固;
 - 4 地毯铺装方向,应是毯面绒毛走向的背光方向;
 - 5 满铺地毯,应用扁铲将毯边塞入卡条和墙壁间的间隙中

或塞入踢脚步下面；

6 裁剪楼梯地毯时，长度应留有一定余量，以便在使用中可挪动常磨损的位置；

7 地毯与其他材质地面相交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收口处理。

6.13 厨卫设备与管线安装工程

6.13.1 本节适用于卫生间设备及管道、厨卫间部品体系地面、卫生间部品体系墙面、厨卫间部品体系吊顶、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室内给排水管的安装施工。

6.13.2 卫生间设备及管道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当冷热水供水系统采用分水器供水时，应采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2 卫生间设备所采用的各类阀门安装位置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有橡胶垫片排水栓，卫生器具与金属固定件的连接表面应安置铅质或橡胶垫片；

3 太阳能热水器及供水管道的安装固定，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 卫生间应做灌水和通水试验，且应在适当位置的位置预留检修口。

6.13.3 厨卫间部品体系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地面宜在内墙面安装之前完成，应采用墙面压地面的收口方式；

2 卫生间地面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找坡的大小和方向，坡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卫生间地面采用瓷砖粘贴技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间设计尺寸应与瓷砖规格尺寸相互匹配，宜采用整砖粘贴；

2) 瓷砖粘贴前应进行排砖，管线接口位置与瓷砖预留孔

洞应相互对应；

3) 瓷砖粘贴时应随时检查平直度,并在粘结层凝结前,完成调整工作；

4) 瓷砖粘贴施工完成后,应立即做好成品保护。

4 采用架空体系的卫生间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材料性能应符合卫生间使用环境的要求；

2) 结构方式应安全可靠,强度应通过结构计算并通过型式检验；

3) 技术应配套合理,便于安装操作,构配件应成套供应。

5 整体性较强的公共建筑的卫生间,在附着于墙体和楼板上可能引起传声的设备处和经常产生撞击、振动的部位,应采取防止结构声传播的措施。

6.13.4 卫生间部品体系墙面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内饰面墙施工前,应核准安装基准线和控制线,应确认墙内管线及设备接口位置均符合设计要求,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2 卫生间内饰面墙施工前应核准门、窗洞口位置尺寸,应保证建筑外墙与内饰面墙对位准确,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3 卫生间内饰面墙采用瓷砖粘贴技术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间尺寸应与瓷砖规格尺寸相互匹配,宜采用整砖粘贴；

2) 粘贴前应进行排版,确认管线接口与墙砖预留孔洞的对位满足安装条件；

3) 阳角收口宜采用定型收口条,阴角收口应采用主立面压侧立面；

4) 所选择的瓷砖粘结剂,应考虑与不同基底材质间的粘结度,瓷砖粘贴时应控制粘结层的厚度；

5) 瓷砖裁切、打孔等二次加工,宜在场外完成。

4 卫生间内饰面墙采用装配式饰面板技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龙骨与承重结构墙或室内隔墙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 2) 安装龙骨与饰面板的装配应简便、快捷,并便于现场调节平整度;
- 3) 饰面板与板之间的接口处应采用防霉、防潮材料进行密闭处理;
- 4) 饰面板预留的各类接口孔洞,应在工厂制作加工;
- 5) 构件、部件均应为工厂生产的定型产品,并成套供应。

6.13.5 卫生间部品体系吊顶施工符合以下规定:

1 卫生间吊顶施工前,地面、墙面及吊顶内设备及管线施工应已完成;

2 卫生间吊顶施工前,施工人员应复核安装基准线、标高控制线,应确认顶面集成设备和接口的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3 卫生间顶面采用装配式集成吊顶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的有关规定。

6.13.6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前应完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当楼面结构层有防水时,应完成防水施工并验收合格。

6.13.7 集成式卫生间的施工安装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并应与其他施工工序进行协调;当采用整体卫生间时,宜优先安装整体卫生间,再施工安装整体卫生间周边墙体。

6.13.8 集成式卫生间的安装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式卫生间排水支管与主排水立管应连接牢靠,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 集成式卫生间的门框门套应与防水底盘、壁板、外围合墙体做好收口处理和防水;

3 当集成式卫生间设置外窗时,壁板和窗洞口衔接处应通过窗套进行收口处理,并应做好;

4 防水底盒安装宜采用异层排水方式,同时应保证地漏孔和排污孔、洗面台排污孔与楼面预留孔相对正,防水底盒完全落实,无异响现象,并应进行水平标高检验;

5 吊顶饰面板安装应先对安装标高进行检验;有瑕疵的吊顶板块不得使用;吊顶板块间、吊顶板块与墙面饰面板间应安装平整,缝隙均匀;

6 电气设备安装时,应将卫生间预留的每组电源进线分别通过开关控制,接入接线端对应位置;不同用电装置的电源线应分别穿入走线槽或电线管内,固定在顶板上端,其分布应便于检修;

7 防水底盒各边距离对应地面弹线偏差不应大于 1mm;两底盒间留缝 2mm;

8 地砖拼接板块高低差不应大于 0.5mm,间隙宽度不应大于 1.5mm;缝隙宽度应均匀。

6.13.9 集成式厨房施工前应完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按设计要求准确放线。

6.13.10 集成式厨房或整体厨房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具应与墙面连接牢固;

2 水、暖、电、燃气和通风管线设施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3 应在适当位置预留检修口。

6.13.11 集成式厨房安装应满足下列规定:

1 构件应固定牢固,不得松动、脱落;

2 地面固定件的侧边与完成面线对齐偏差应在 $\pm 0.5\text{mm}$ 之间;

3 墙面板构造层垂直误差不应大于 2mm;固定件与原墙应固定牢固,无松动等现象;

4 开关底盒及管线应固定牢固,无松动;底盒不得突出墙面板完成面。水管弯头及管线应固定牢固,无松动;内丝弯头不得

突出墙面板完成面；

5 墙面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立面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接缝高低差不应大于 1mm；墙板固定牢固，无晃动情况；

6 整体窗套正、侧面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窗套上口水平度偏差不应大于 1mm，窗套上口直线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窗套与墙板应卡接牢固。

6.13.12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给水系统所用材料应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2 当采用给水分水器时，给水分水器与用水点之间的管道应一对一连接，中间不应有接口；分水器给水系统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完成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3 塑料管道施工所使用的管材、配件宜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4 在架空地板内敷设给水管道时应设置管道支(托)架，并与结构体可靠连接；

5 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采用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6 给水立管和装有专用接头或焊接，当管径小于 22mm 时宜采用承插或套管焊接，承口应迎介质流向安装；当管径大于或等于 22mm 时宜采用对口焊接。

6.13.13 室内排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架空地板内排水管道支(托)架及管座(墩)的安装应按排水坡度排列整齐，支(托)架与管道接触紧密，非金属排水管道采用金属支架时，应在与管外径接触处设置橡胶垫片；

2 架空地板施工前，架空层内排水管道应进行灌水试验；
3 排水管道应做通球试验，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 2/3，通球率必须达到 100%；

4 排水横支管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应紧密可靠。

6.14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6.14.1 本节适用于公共建筑装修用电设备安装和智能化设备的安装施工。

6.14.2 用电设备安装在室外或潮湿场所时,其接线口或接线盒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6.14.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在砌体和混凝土结构上严禁使用木楔、尼龙塞和塑料塞固定;

2 I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3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得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4 从接线盒引至灯具的电线截面面积应与灯具要求相匹配且不应小于 1mm^2 ;

5 埋地灯具和水下灯具的接线盒,其防护等级应与灯具的防护等级相同,且盒内导线接头应做防水绝缘处理;

6 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灯具玻璃罩,应有防止其向下溅落的措施;

7 在人行道等人员来往密集场所安装的落地式景观照明灯,当采用表面温度大于 60°C 的灯具且无围栏防护时,灯具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5m ,灯具的金属构架及金属保护管应分别与保护导体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8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6.14.4 标志灯安装在疏散走道或通道的地面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志灯管线的连接处应密封;

2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顺,且不应高于地面 3mm。

6.14.5 电源插座及开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源插座接线应正确;
- 2 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 3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 4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得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5 暗装的电源插座面板或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6.14.6 智能化设备安装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智能化设备的安装应牢固、可靠,安装件必须能承受设备的重量及使用、维修时附加的外力。吊装或壁挂设备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2 在搬动、架设显示屏单元过程中应断开电源和信号连接线缆,严禁带电操作;

3 大型扬声器系统应单独固定,并应避免扬声器系统工作时引起墙面和吊顶产生共振;

4 设在建筑物屋顶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7 验 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以及本标准对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

7.1.2 公共建筑工业化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按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进行验收,其划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等的有关要求。

7.1.3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2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3 对于监理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1.4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3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7 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7.1.5 检验批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划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4 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7.1.6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档案的收集、编制、整理、验收、移交等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T-306的规定。

7.1.7 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出具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使用说明书。

7.1.8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等的规定。

7.1.9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防火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建立装修工程防火施工及验收档案。档案应包括防火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7.1.10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并应检查下列资料:

- 1 涉及室内新风量的设计、施工文件,新风量的检测报告;
 - 2 涉及室内空气污染控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 3 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复验报告;
 - 4 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 7.1.11 工业化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的规定。

7.2 防水工程

7.2.1 公共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7.2.2 室内防水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水混凝土的检验数量,应按混凝土外露面积每 100m^2 抽查 1 处,每处 10m^2 ,且不得少于 3 处;细部构造应按全数检查;

- 2 砂浆防水层、涂膜防水层、卷材防水层的检验数量,应按防水施工面积每 100m^2 抽查 1 处,每处 10m^2 ,且不得少于 3 处;

- 3 厕浴间等单间防水施工面积小于 30m^2 时,按单间总量的 20% 抽查,且不得少于 3 间;

- 4 所有厕浴间均应进行蓄水检验;

- 5 细部构造应根据分项工程的内容全部进行检查。

7.2.3 当采用集成式卫生间时,同一类型的集成式卫生间每 1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集成式卫生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4 室内防水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的基层；
- 2 防水混凝土结构、防水层、密封防水部位将被掩盖的部分；
- 3 管道、设备穿过防水层的封固部位。

7.2.5 室内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 2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
- 3 找平层表面应平整、坚固，不得有疏松、起砂、起皮等现象，基层排水坡度、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墙(立)面防水设防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卷材铺贴方法和搭接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正确，接缝严密，不得有皱折、鼓泡和翘边等现象；
- 6 涂膜防水层涂层应无裂纹、皱折、流淌、鼓泡和露胎体现象。平均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最薄处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80%；
- 7 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平整、牢固、不起砂、不起皮、不开裂，防水层平均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最薄处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80%；
- 8 密封材料嵌填严密，粘结牢固，表面平整，不得有开裂、鼓泡现象；
- 9 地面和水池、泳池的蓄水试验应达到24h以上，墙面间歇淋水应达到30min以上不渗漏。

7.3 抹灰工程

7.3.1 室内抹灰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7.3.2 室内抹灰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 50 个自然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抹灰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3.3 室内抹灰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

2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7.3.4 室内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7.4 吊顶工程

7.4.1 吊顶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等的有关规定。

7.4.2 吊顶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4.3 当采用装配式吊顶时,同一类型的装配式吊顶工程每层

或每 3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 30m^2 计为 1 间。装配式吊顶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4.4 吊顶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埋件;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7.4.5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5 轻质隔墙工程

7.5.1 轻质隔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等的有关规定。

7.5.2 轻质隔墙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板材隔墙和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活动隔墙和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7.5.3 当采用装配式隔墙时，同一类型的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工程每层或每 3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 30m^2 计为 1 间。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7.5.4 轻质隔墙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7.5.5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6 门窗工程

7.6.1 门窗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7.6.2 门窗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樞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樞也应划分

为一个检验批；

2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3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且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6 樘，不足 6 樘时应全数检查；

4 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且不得少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应全数检查。

7.6.3 门窗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处理；
- 3 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节点。

7.6.4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记录。

7.7 细部工程

7.7.1 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7.7.2 细部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类制品每 50 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3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7.7.3 细部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7.7.4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8 墙面铺装工程

7.8.1 墙面铺装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7.8.2 墙面铺装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铺装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铺装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除裱糊工程和软包工程以外的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3 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间,不足 5 间时应全数检查;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7.8.3 墙面铺装隐蔽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饰面板工程应对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龙骨安装;连接节点;防水、保温、防火节点等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2 饰面砖工程应对基层、基体以及防水层等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 裱糊工程应对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8.4 墙面铺装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7.9 涂饰工程

7.9.1 室内涂饰工程应待涂层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应分为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的规定。

7.9.2 室内涂饰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9.3 涂饰工程施工前应进行基层质量检查,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4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规定;

5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7.9.4 资料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1 建筑涂饰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建筑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3 基层验收记录、施工自检记录及施工过程记录。

7.10 地面铺装工程

7.10.1 地面铺装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等的有关规定。

7.10.2 地面铺装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工程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应按每一层次或每层施工段(或变形缝)划分检验批,高层建筑的标准层可按每三层(不足三层按三层计)划分检验批;

2 每个检验批应随机检验不应少于 3 间;不足 3 间,应全数检查;其中走廊(过道)应以 10 延长米为 1 间,礼堂、门厅应以两个轴线为 1 间计算;

3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每检验批抽查数量应按其房间总数随机检验不应少于 4 间,不足 4 间,应全数检查。

7.10.3 当采用装配式楼地面时,同一类型的装配式楼地面工程每层或每 3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地面 30m^2 计为 1 间。装配式楼地面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7.10.4 地面铺装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安全和功能项目:

1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铺装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的蓄水检验记录,并抽查复验;

2 地面铺装板块面层铺设子分部工程和木、竹面层铺设子分部工程采用的砖、天然石材、预制板块、地毯、人造板材以及胶粘剂、胶结料、涂料等材料证明及环保资料。

7.10.5 地面铺装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工程质量文件和记录:

- 1 地面铺装工程设计图纸和变更文件等;
- 2 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重要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抽样复验报告;
- 3 各层的强度等级、密实度等的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 4 各类地面铺装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文件;
- 5 各构造层的隐蔽验收及其他有关验收文件。

7.11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7.11.1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的有关规定。

7.11.2 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完成后,应由业主、电气设计人

员及电气施工人员共同参加验收。

7.11.3 电气及智能化系统使用功能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且电气设备、器具等观感质量完好。

7.11.4 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电气系统及智能化系统竣工图;
- 2 设备、器具、材料等的合格证明资料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检验记录、电动机检查(抽芯)记录;
- 4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线路压降、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插座极性、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等测试记录;
- 5 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记录;
- 6 各类电源自动切换或通断装置的动作检查记录, EPS/UPS 应急持续供电时间记录;
- 7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荷载强度试验记录;
- 8 吊装、壁装智能化设备安装预埋件安全性检查记录;
- 9 智能化布线系统测试报告;
- 10 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 11 过程验收记录。

8 使用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使用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规定。

8.1.2 公共建筑的使用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障建筑的使用功能；
- 2 应维持建筑达到设计工作年限；
- 3 不得降低建筑的安全性及抗灾性能。

8.1.3 公共建筑交付使用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应全部安装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性能的状态。交付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准确的预埋管线走向布置图或相应的电子影像资料，便于后期使用、维护。

8.1.4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包括建筑装修工程专项在内的《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其内容应注明相关建筑装修部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承诺、保修及处理要求。

8.1.5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向用户提供建筑装修工程专项在内的《建筑使用说明书》。

8.1.6 《建筑使用说明书》的编制，除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尚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装修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 2 主要部品部件的做法、部品使用年限、使用说明等，宜注明合理的检查与维护年限，并提供构造做法简图；
- 3 装饰、装修注意事项，应包括允许业主或者使用者自行变

更的部分与相关禁止行为；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7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不低于2年。采用装配式装修时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5年,质量缺陷责任期宜不低于2年。

8.2 维护更换

8.2.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宜就近建立易损易耗部品部件、水暖管件、阀门等组件备用库,及时保障应急维修,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部品部件均应以该部品部件质保期为准。

8.2.2 公共建筑部品部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维检查、维修、重置,并形成文字记录,建立完善的运维档案管理制度。

8.2.3 维修时应做好成品及环境卫生保护。部品部件维护更换时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满足《建筑使用说明书》相应要求。

8.2.4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应建立部品部件等管理档案,使用维护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当遇地震、火灾等灾害时,灾后应对装修工程进行检查,并视破损程度进行维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建筑护栏技术标准》DBJ50/T-123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T-306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DBJ50/T-489-2024

条文说明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85
3	基本规定	86
4	设计	87
4.1	一般规定	87
4.2	功能空间设计	88
4.3	室内环境设计	88
4.4	集成设计和部品选型	89
4.5	设备及管线设计	90
4.6	防火与安全设计	91
4.7	节能设计	92
4.8	无障碍设计	92
4.9	建筑智能化设计	93
5	材料、部品及设备	94
5.1	一般规定	94
5.2	质量要求	95
6	施工	97
6.1	一般规定	97
6.2	用电和防火安全	97
6.3	室内空气污染控制	97
6.6	吊顶工程	98
6.13	厨卫设备与管线安装工程	99
6.14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100
7	验收	102
7.1	一般规定	102

8 使用维护	104
8.1 一般规定	104

重庆工程建設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编制本标准的目的。

1.0.2 本条明确了编制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基本规定

3.0.1 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二次装修带来资源浪费、安全隐患、噪声扰民、污染环境等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加快我市节约型城乡建设的发展步伐,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结合我市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共建筑应采用全装修交付。

3.0.2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深化设计同步进行,明确预留点位。做好协调设计工作,避免设计重复工作、施工现场拆改。

3.0.3 建筑物室内的空气污染源主要有甲醛、氨、苯以及天然石材的放射性元素等,而这些元素基本上来自装修材料。例如对人体危害最大的甲醛和放射性元素,甲醛主要存在于板材类、胶粘剂类材料中,其挥发性慢,会长时间积存在室内空气中,危害使用者健康;而放射性元素主要存在于各种天然石材中,无色无味,不易觉察,同样容易对健康产生影响。

3.0.4 装饰装修施工中随意拆改承重墙等不规范甚至相当危险的做法,会导致建筑物安全度降低,或影响建筑物的主要使用功能。

4 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首先应当保证结构构造安全,工程的防火、卫生等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装修设计要满足建筑使用功能需求,力求布局合理、实用;装修设计方案实现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工期衡量其经济性的指标,应通过合理设计取得较好的经济性;装修设计应该利用各种材料、饰物和构造努力渲染和烘托建筑空间的文化内涵,以实现建筑环境的美化。

施工过程中,在装修材料的选择、细部构造的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随意性,导致装修工程所涉及的结构安全、防火、卫生、环保等国家标准得不到很好地贯彻执行,给工程带来许多安全隐患。由于设计深度不够,还导致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时缺少设计依据;当工程质量或装修效果达不到建设单位预期要求时,常常发生质量责任纠纷。

因此,建筑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应经过审查,其设计深度应能指导施工,以满足国家标准中有关结构安全、防火、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建筑环境装修效果的要求。

4.1.5 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类文件精神,鼓励装修工业化,推行建筑产业化。全装修设计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以适应全装修工业化生产的要求,提高现场装配化程度。

4.1.10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采用易维护、易拆换的技术和部品,对易损坏和经常更换的部位按照可逆安装的方式进行设计。

4.2 功能空间设计

4.2.1 公共建筑的功能空间设计应遵循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原则,为人们的生活、工作、交流等社会活动提供合理的使用空间,使用空间应满足人体工学的基本尺度要求。

4.2.4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2 级的设防标准为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有少量湿渍时,总面积不大于防水总面积的 1%,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1m^2 。

4.2.8 考虑儿童身体特点,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同于成年人楼梯,楼梯扶手、栏杆宽度、踏步尺寸均与成年人楼梯不同。幼儿扶手高度宜为 0.60m ,可在成人扶手中间增设。由于儿童腿长比成年人短,楼梯踏步的尺寸不能与成年人楼梯踏步尺寸相同,因此对幼儿楼梯踏步尺寸作出了规定。

4.3 室内环境设计

4.3.1 由于人类活动和建筑装饰材料所产生的室内空气中的甲醛、氨、氡、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细菌、苯等污染物易导致人类患上各种疾病,引起传染病传播。

4.3.5 建筑设计可采用下列措施改善建筑室内自然采光效果:

1 大进深空间设置中庭、采光天井、屋顶天窗等增强室内自然采光的措施;

2 无自然采光外窗或采光不足的房间,宜采用反光、导光设施将自然光线引入到室内;

3 控制建筑室内表面装修材料的反射比,顶棚面 $0.70 \sim 0.90$,墙面 $0.50 \sim 0.80$,地面 $0.30 \sim 0.50$ 。

4.4 集成设计和部品选型

4.4.2 在公共建筑工业化装修中,通过集成技术对建筑基本材料和组件等进行工业化手段集成与组合,实现满足某一空间功能的内装部品。本着构造安全、耐久、经济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内装部品要具有防火、防水、耐久、环保、重复利用等特性,同时实现装配过程的免开凿、免开孔、免裁切、安装快、可拆卸、宜运输等工艺构造。

4.4.3 公共建筑工业化装修区别于传统装修形式,其干法施工和管线与结构分离的特点使各内装部品具备了可逆安装的条件,结合标准化、模块化和集成化的原则,更有利于装修的局部更新与维修,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4.4.5 公共建筑工业化装修宜在设计阶段中考虑后期运维的需求,宜采用可逆安装的方式,并考虑方便内装部品日常维护、维修和更新的要求。

4.4.9 装配式隔墙主要有轻钢龙骨类、轻质水泥基板类、加气混凝土墙板类及轻质复合板等类型。

4.4.10 装配式墙面代替了传统装修施工墙体基层上采用的抹灰、腻子 and 涂料或其他饰面等湿作业工法完成的墙面面层。通常在墙体上设埋件粘接或采用龙骨固定等以干法连接方式取而代之,构造形成预留预埋管线的条件,同时为体现干法连接的优势,连接构造宜以预留预埋为主,不宜在墙体上钻孔、打眼和射钉。装配式隔墙与装配式墙面的集成,一体化安装到位,更能发挥工业化装修的优势。

4.4.14 装配式内装修连接部位可按下列方式处理:①隔墙与地面的连接部位,宜设踢脚或墙裙,方便清洁和维护;②隔墙与吊顶的连接部位,宜采用收边线角或凹槽等方式进行处理;③门窗与墙体的连接,宜采用配套的连接件,连接应牢固;④集成厨房的橱

柜与墙面、地面、吊顶的连接处,应风格协调、收口美观;⑤集成卫生间地面与其他室内地面、墙面与门窗之间,应做好收边收口处理,并应满足防水要求;⑥吊顶系统、隔墙及墙面系统、楼地面系统饰面不同材料接口处根据不同材料宜使用收边条进行加强处理;⑦设备和管线系统与隔墙及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连接时,应使用配套连接件,连接件材料应具备防火、防水、防潮等性能,在带电部位应使用具有防静电特性的连接件;⑧装配式护栏、栏杆应与建筑结构连接牢固,护栏、栏杆净高及受力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⑨固定屏风、安全玻璃隔断应与隔墙或建筑结构连接牢固,应选用安全、耐冲击的材料;⑩消火栓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4.4.15 其他内装部品主要包含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

4.5 设备及管线设计

4.5.2 给水排水管道包括给水、排水以及消防给水的各系统管道。

1 为了保证供电安全,避免因管道漏水而影响变配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档案室等有严格防水要求的房间,为保存档案和珍贵的资料不被水浸渍,也必须这样做。其根据行业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第 10.2.6 条,藏品库房、藏品技术用房、图书资料库和展厅的屋面应采用外排水系统,雨水斗、悬吊管等均不应敷设在上述房间内;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第 7.1.2 条,档案库区内不应设置除消防以外的给水点,且其他给水排水管道不应穿越档案库区。行业标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第 8.1.2 条,给水排水管道不应穿过书库,生活污水立管不应安装在与书库相邻的内墙上。本款不含为这些房间服务的消防管道;

2 为了确保饮食卫生,提出本款要求,防止发生由于管道漏

水、结露滴水而污染食品和饮用水水质的事故。另外,设在这些部位的管道也较难维护、检修;

4 减少噪声污染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给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4.6 防火与安全设计

4.6.1 材料的燃烧性能是指材料遇到火源时抵御燃烧的特征及保持其原有的特性的能力,燃烧性能分为耐燃性和耐火性。

材料的耐燃性是根据材料的燃烧特征分为 A、B1、B2 和 B3 四个等级。A 级为不燃材料,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下不起火、不燃烧、不炭化的材料,如金属材料及无机矿物材料等;B1 为难燃材料,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下难起火、难燃烧、难炭化,当离开火源后,燃烧或微燃立即停止的材料,如沥青混凝土、水泥刨花板、难燃胶合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等;B2 级为可燃材料,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微燃的材料,如木板、竹板、塑料板、壁纸、墙布等;B3 级为易燃材料,指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或高温作用下立即起火并迅速燃烧,离开火源后仍继续迅速燃烧的材料,如部分未经处理过的塑料、纤维织物等。

材料的耐火性以耐火极限来表示,是指材料在受到火的作用直到材料失去强度被完全破坏的时间,以 h 或 min 计。例如金属材料、玻璃等材料虽然属于不燃材料,但是在一定时间内受高温作用,会产生变形或熔化,因此属于不耐火的材料。

4.6.2 公共建筑内部装修设计应根据防火设计规范,按建筑分类及不同使用部位选择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材料。

4.6.8 玻璃板隔断应使用安全玻璃。距地面 0.45m 以上局部采用的小于 1.5m^2 的装饰玻璃可采用普通玻璃,但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4.7 节能设计

4.7.4 本条主要考虑到有外墙内保温、分户墙和分户楼板保温节能构造,以保证节能设计不被破坏。

4.7.6 全空气变风量空调机组的风机,应采用变频调速装置。服务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台风机风量等于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空调机组,宜采用变频调速风机。机械通风系统的单台风机风量等于大于 $10000\text{m}^3/\text{h}$ 时,宜采用变频调速风机或多台运行的变流量控制。

4.7.8 公共建筑装修设计应结合建筑功能及空间布局进行设计,以减少电灯的使用率。照具应充分采用 LED 产品等低能耗照具,且低能耗照具选用量达到 90% 以上。

4.8 无障碍设计

4.8.2 无障碍通行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门、扶手等。无障碍通行流线包括:建筑场地、停车、出入口、内部交通等的流线设计。无障碍服务设施包括:通用性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公共浴室和更衣室、无障碍客房、无障碍病房等。无障碍服务系统包括:公共接待、休息、卫生设施、住宿、观演和会议、餐饮等的服务系统设计。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包括:无障碍标识、信息、无障碍智慧服务等的设计。

4.8.6 应按照公共建筑功能需求,合理配置无障碍服务设施,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各类服务台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4.9 建筑智能化设计

4.9.3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不同,智能化场景可包括智能酒店、智能办公、智能购物中心等。

5 材料、部品及设备

5.1 一般规定

5.1.1 目前,控制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质量主要侧重于:理化性能、防火性能和环保性能。其中确保功能目标的理化性能标准依据是国家、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部分推荐如下:

(1)砂:《建设用砂》GB/T 14684;

(2)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3)腻子、涂料:《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4)防水材料:《高分子防水材料第1部分:片材》GB/T 18173.1;《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JC/T 864;《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JC/T 2090;《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 984;

吊顶、铺装材料:《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纸面石膏板》GB/T 9775;《普通胶合板》GB/T 9846;《细木工板》GB/T 5849;《刨花板》GB/T 4897;《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纤维增强硅酸钙板》JC/T 564;《浸渍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5102;《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GB/T 7911;

(5)墙面、地面装修辅材:《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JC/T 985;《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用界面剂》JC/T 2329;《预拌砂浆》GB/T 25181;《修补砂浆》JC/T 2381;《轻质砂浆》JG/T 521;《机械喷涂砂浆》JC/T 2476;《陶瓷砖胶粘剂》JC/T 547;《壁纸胶粘剂》JC/T

548;《建筑装饰装修用胶粘剂》CCGF 309;《饰面石材用胶粘剂》GB/T 24264;

墙面、地面铺装材料:《聚氯乙烯壁纸》QB/T 3805;《陶瓷砖》GB/T 4100;《陶瓷马赛克》JC/T 456;《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JC/T 18601;《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GB/T 20238;《实木地板》GB/T 15036;《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6)玻璃:《建筑用安全玻璃》GB 15763;

(7)门窗:《建筑木门、木窗》JG/T 122;

(8)家具:《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家具力学性能试验》GB/T 10357;

(9)卫生、水暖:《卫生陶瓷》GB/T 695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JC/T 779;《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T 1334;

(10)其他:《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 470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GA/T 678。

5.2 质量要求

5.2.1 对公共建筑工程所使用的部品进行编码,是对装修作业质量控制的产业升级,便于运营和维护。编码可通过信息技术附着于部品,包含部品的各环节信息,实现部品的质量追溯,推进部品质量的提升和安装技术的进步。

5.2.2 公共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瓷砖、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

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

项目	限量
内照射指数(Ra)	≤ 1.0
外照射指数(I _γ)	≤ 1.3

5.2.10 浴室、厕所等湿滑地面极易导致伤害事故。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规定, Aw、Bw、Cw、Dw 分别表示潮湿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中级、低级, Ad、Bd、Cd、Dd 分别表示干态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中级、低级。

5.2.11 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 的要求。除特殊功能需求外, 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2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1.3 装修施工安装宜协同主体结构系统、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根据建筑主体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确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界面、施工顺序与避让原则。

6.2 用电和防火安全

6.2.1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防火施工的规定:

装修施工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6.3 室内空气污染控制

6.3.3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多次重复使用同一装饰装修设计,为避免由于设计不适当造成大批量装修工程超标,因此,宜先做样板间,并对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6.3.5 涂料、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用后及时封闭存放,

不但可减轻有害气体对室内环境的污染,还可保证材料的品质。将剩余的废料及时清出室内,不在室内用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6.3.6 不在室内用溶剂清洗施工用具,可减轻有害气体对室内环境的污染,也是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的保护室内环境的基本素质。

6.6 吊顶工程

6.6.4 要保证室内正常温湿度及相对封闭施工环境,避免因隐检不合格项目返修施工、漏水、过于潮湿等导致面板发霉、变形及损毁。

6.6.5 本条列举的是常规施工顺序,不同设计方案及构造节点设计、材料选用、场地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技术水平、项目规模、工期都可能导致施工顺序调整。

6.6.6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标高减去面板厚度,即为次龙骨最低点的标准线位置,作为后续吊顶龙骨调平的基准线;

4 吊杆与建筑结构板或梁等部位的连接常采用的方式有:与结构板或梁等部位上预留的预埋件连接,预埋件设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与后置式埋件连接,预埋件设计根据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中的规定;

5 安装挂件采用钳子夹紧,防止松紧不一,造成由于局部应力集中而导致日后板面接缝处开裂,板面变形。挂件应对向双抱安装,以避免主龙骨偏心倾斜;

6 主要按纸面石膏板编写的相关安装要求,其他材质的饰面板如:纤维增强水泥加压板、装饰石膏板、硅酸钙板、矿棉吸声板等参照执行。吊顶内各种管道,设施等隐蔽项目经检验合格,外墙完成,外门窗装封玻璃完毕,内墙面、地面、柱面等湿作业施工完成后,再进行安装纸面石膏板。禁止石膏板安装完毕后的踩踏及吊顶板上放置重物等行为,以免造成顶棚开裂和变形。安装

面板应使用专用工具自攻枪。选购的自攻螺钉端部要有足够硬度,应能一次拧紧,不能反复换螺钉,以免板上螺孔扩大,板与螺钉间有间隙。验收时,通过观察自攻螺钉间距、沉入板面的深度及板面纸面是否破损,可判断出其施工质量。

6.6.9 纸面石膏板嵌缝处理:接缝处理不当,会直接影响施工质量,出现板面不平整,板缝开裂等现象,所以应严格地按照施工顺序作业。要注意养护,安装完毕的房间要注意通风,降低室内空气的相对湿度。为避免板材变形,在湿度较大的地区,房间内应设置除湿设备。

6.6.10 大面积或狭长形的整体面层吊顶面层材料因温、湿度变化易引起起拱、裂缝或破损现象,故宜设置伸缩缝。

6.6.13 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 1kg 的筒灯、石英射灯、烟感器、扬声器等设施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 3kg 的灯具等设施可安装在 U 型或 C 型龙骨上,并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6.13 厨卫设备与管线安装工程

6.13.3 卫生间验线工作完成后,应依据控制线,进行地面排砖,地面预留管线接口的地砖应采用专用设备在工厂加工完成,加工尺寸应预留公差配合尺寸。地面施工时,应严格依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粘结施工质量。同时,应随时检查地砖粘贴的平直度,超出规定的部分应立即修整,此项工作应在粘结层凝结之前完成。

整体性强的建筑的卫生间,固体传声也较严重。因此,除了设备、管道要做隔振处理外,对易产生撞击、振动的其他部位,设计时也应考虑一些构造措施。例如:门可设定位器和隔声减振密封条,以减少门的抨击噪声。

6.13.4 卫生间内瓷砖墙面采用水泥砂浆粘贴技术或干法粘贴

技术时,为避免现场裁切、磨边和开孔等手工作业,应通过空间尺寸与瓷砖规格的相互匹配实现整砖粘贴,控制裁切量,施工中如遇少量裁切应在场外加工。

6.13.12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2 强调分水器与用水点之间管道不允许用三通连接;**
- 3 塑料管线不同品牌的管线和配件可能出现不匹配,因此,建议塑料管线和配件采用同一品牌。**

6.14 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6.14.2 室外或潮湿场所常常出现因雨淋或温度变化而产生的结露情况,线路敷设或接线不当均有可能因此发生短路事故,所以接线入口或接线盒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与用电设备连接的导管端部应设置防水弯,对无防水措施的设备接线盒(如排风或排烟电动阀等)尚应加装防雨罩,施工中需加装接线盒时应选用IP55及以上防护等级的接线盒。本条所指潮湿场所是指相对湿度大于95%或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的空气环境、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泥泞的环境。

6.14.4 为在火灾情况下保证人员能沿着疏散标志灯的指示安全撤离火灾现场,本条对安装在地面上的疏散标志灯作了规定。

- 1 安装在地面上的灯具应做密封处理,以防止连接部位不密封导致水、灰进入灯具内部,无法保证灯具的安全使用;**
- 2 疏散标志灯安装的位置和水平度要求是为方便行人在紧急状况下的安全行走。**

6.14.6 智能化设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种智能化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吊装、壁装设备**还需采取防坠落措施,如加装防坠落安全绳索,绳索两端接点应与建筑结构面和所吊挂设备连接牢固。显示屏等中大型设备应安装在牢靠、稳固、平整的专用底座或支架上;无底座、支架时,应

设置牢固的支撑或悬挂装置。底座应安装在坚固的地面或墙面上,安装于地面时,每个支撑腿应用地脚螺栓固定;安装于墙面时,应与墙面牢固连接;不得安装在防静电架空的地板、墙面装饰板等表面。当承重要求大于 6kN/m^2 的大型设备安装时,应单独制作设备基座,并应考虑楼板的承重,必要时,应在设计单位的指导下,对楼板进行加固;

2 功耗比较大的智能化设备一般采用低压电源供电,断开电源线是为了确保电气安全,不允许带电操作。要求断开信号连接线是为防止信号传输误动作;

3 大功率扬声器辐射能量很大,很容易与周边连接体一起产生共振,不利于使用安全和扩声效果,因此必须单独固定且采取防止共振的软连接或加装软隔离垫等措施;

4 屋面上安装的共用天线等设备部件的底部应采用预埋地脚螺栓或预埋铁板的方法进行固定,对共用天线可采取加装缆绳等措施。

7 验 收

7.1 一般规定

7.1.4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的前提条件为施工单位自检合格,验收时施工单位对自检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资格包括岗位、专业和技术职称等要求,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尚无规定时可由参加验收的单位协商确定;

3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划分应符合各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见证检验的项目、内容、程序、抽样数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的规定;

5 考虑到隐蔽工程在隐蔽后难以检验,因此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 抽样检验的范围不仅包括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还包括涉及节能、环境保护等的分部工程,具体内容可由各专业验收规范确定,抽样检验和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 观感质量可通过观察和简单的测试确定,观感质量的综合评价结果应由验收各方共同确认并达成一致。对影响观感及使用功能或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7.1.5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满足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

时,合格点率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对于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中附录 D 判定;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7.1.6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当部分资料缺失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8 使用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4 《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是建设单位按照政府统一规定提交给用户的公共建筑保修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一旦出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用户可以按照《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的提示获得保修服务。

8.1.5 《建筑使用说明书》是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公共建筑的技术文件。